

DIVA Laboratories,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3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52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計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5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刊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8,000,000	2.58%
現金增資	108,729,270	35.10%
盈餘轉增資	109,049,430	35.21%
員工認股權轉換	9,940,000	3.2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000	1.03%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539,500	7.2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4,014,500	1.30%
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	44,247,280	14.29%
合計	309,719,98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二)分送方式：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182號1樓

電話：(02)2249-2711

網址：<http://www.chb.com.tw/>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電話：(02)2562-9398

網址：<http://jihsunbank.com.tw/>

##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鄒純忻

事務所名稱：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4段25號8樓

電話：(02)8712-3386

網址：無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國森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寶妹

職稱：董事長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226-8631

電話：(02)2226-863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diva.com.tw](mailto:Spokesman1@diva.com.tw)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diva.com.tw](mailto:Spokesman2@diva.com.tw)

##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309,719,98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div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2 年 5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 董事長 陳國森		發言人：陳國森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負責 總經理 陳國森		代理發言人：盧寶妹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施景彬、葉淑娟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鄒純忻律師		電話：(02)8712-3386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 4 段 25 號 8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2.37% (104 年 2 月 28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83% (104 年 2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 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22.02%	董 事	楊元榕	0.33%
			獨立董事	謝景棠	0.02%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仁	22.02%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監 察 人	林達三	-
董 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輝榮	22.02%	監 察 人	洪金柔	1.34%
			監 察 人	王金山	0.49%
董 事	張重德	-	大 股 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02%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主要產品：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市場結構：內銷 10.21% 外銷 89.79%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去 (103) 年度				營業收入：935,579 仟元 稅前純益：150,098 仟元 每股盈餘：4.71 元	
本 次 募 集 發 行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金 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及 預 計 產 生 效 益 概 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 次 公 開 說 明 書 刊 印 日 期：104 年 4 月 1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目錄

<b>壹、公司概況</b>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9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6
十、併購辦理情形	26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	26
<b>貳、營運概況</b>	27
一、公司之經營	27
(一)業務內容	2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2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2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4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5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5
四、重要契約.....	45
<b>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b> .....	46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6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5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8
<b>肆、財務概況</b> .....	6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74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75
(四)財務分析.....	76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83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83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8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8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8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8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84
(三)期後事項.....	84
(四)其他.....	8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85
(一)財務狀況.....	85
(二)經營績效.....	87
(三)現金流量.....	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9
(六)其他重要事項.....	89

<b>伍、特別記載事項</b> .....	9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9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9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9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9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9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9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9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9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9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9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9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91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1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1
<b>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b> .....	103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03

**附件：**

- 附件一、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附件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 附件三、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四、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五、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附件六、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04月11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2、工廠：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3、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日 期	重 要 事 記
民國84年04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元。
民國88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46,889,27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4,889,270元。
民國93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730元及現金增資1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8,000,000元。
民國94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16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76,160,000元。
民國94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23,8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0,000,000元。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行歐盟RoHs及WEEE標準。
民國95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5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8,500,000元。
民國96年01月	取得ISO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3485:2003年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6年07月	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
民國96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5,208,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3,708,000元。
民國97年10月	取得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4,207,2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7,915,200元。
民國98年01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用歐盟REACH標準。
民國98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7,369,700元，及為提升員工向心力，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9,9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5,224,900元。
民國99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30,425,60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8,850,500元。
民國99年08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10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49,5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0,000,000元。
民國101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9,000,000元。
民國102年05月	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2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15,000,000元。
民國102年08月	投資設立德國子公司DIVA Laboratories GmbH，額定資本額EUR 115仟元，持股比例100%；投資設立美國子公司DIVA Laboratories U.S., LLC，額定資本額USD 150仟元，持股比例100%。

日期	重要記事
民國102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0,39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5,395,000元。
民國103年05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91,68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5,986,680元。
民國103年08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005,86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6,992,540元。
民國103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3,523,700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2,539,5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63,055,740元。
民國103年11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47,03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65,402,770元。
民國104年02月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930元及合併富動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44,247,28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309,719,980元。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3年度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息支出	2,569	0.33%	3,974	0.42%
兌換淨益	6,101	0.79%	17,555	1.88%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帳載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低於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 B.因應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兌換淨益占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0.79%及1.8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非屬重大，惟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B.因應措施

- a.適度調整產品售價：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料，注意其走勢變化，並提供業務參考，可於報價時適度的調整產品售價，以穩定產品獲利。
- b.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與銀行事先約定未來某特定日或某一期間之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時按本金進行實質交割。遠期外匯避險係於訂約日時將未來應收、應付帳款價格確定下來，到期時以遠匯價格交割本金，以達到避險目的。
- c.自然避險：經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且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交易會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做機動調整，以消弭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精神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操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相關政策執行已遵照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經營，若因業務需求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而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 (1)未來研發項目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工業用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本公司目前以利基型顯示器為主力商品，含醫療應用之Patient monitor、PACS、Modality、Endoscopic、Ultrasound、MRIIN-ROOM、船舶專用、工具機應用及鐵道運輸等，銷售策略仍以ODM為主，並以領先競爭對手之技術能力，結合PCAP、LED、高解析度之面板及觸控零組件，進入高門檻之船舶、運輸及軍用市場，並研發次世代之醫療產品，以提供更優質且高競爭力之產品予國際醫療大廠。未來之產品佈局策略：

A.採用PCAP技術研發次世代Patient monitor。

B.進入車用儀表市場，並開拓更多新客源。

C.拓展中國/中南美市場行銷Endoscope，PACS&Maritime等產品。

D.建立自有品牌Endoscope，PACS&Maritime等應用之顯示器，提升客戶之信賴度及市場地位。

E.開發更多軍用及航空領域之顯示器應用。

(2)本公司預計104年度之研發經費為81,000仟元。

####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日常營運除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執行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專案小組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相關法令變動等資訊，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科技成長改變所造成之衝擊，除持續提升產品品質外，研發團隊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求在產品及技術方面能與世界大廠同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影響。

####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加上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降低採購、生產、研發、銷售及管理成本，以強化經營體質、擴大營運規模、提昇營運績效，增強全球醫療及教育市場之競爭力，於104年1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計增資發行新股4,424,72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4,247,280元。另本公司為提高高階醫療顯示器開發效率，於104年2月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1,540,000股，總交易價款為15,000,000元。本公司預期未來合併綜效逐步顯現後，對本公司之獲利將發揮正面影響，有利於公司之股東權益。

本公司在收購富動科技(股)公司及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後，在業務、人才、產品、及銷售獲利能力方面均能提升效益，故本次收購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隨著綜效之發揮，亦有助於股東權益之增加，故預期未來合併綜效將逐步顯現。

####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原有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且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與進貨廠商合作上應無進貨中斷之風險。另一方面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將採購單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適度分散進貨來源，同時也積極尋求替代產品以及導入

不同的設計方案，以維持自主性及靈活性，降低營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為客戶研發及生產客製化之顯示器相關產品，銷貨對象遍及歐、美、日知名廠商。本公司擁有同業技術領先之優勢，客戶轉單其他供應商不易。再者，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情事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該事件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綜上，該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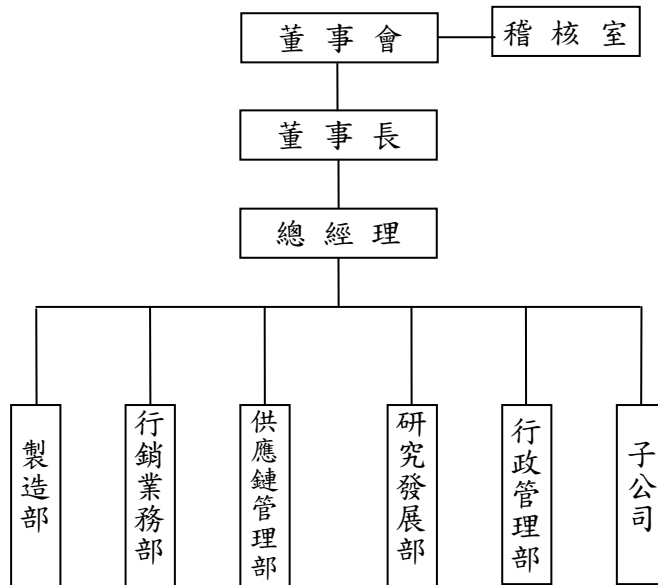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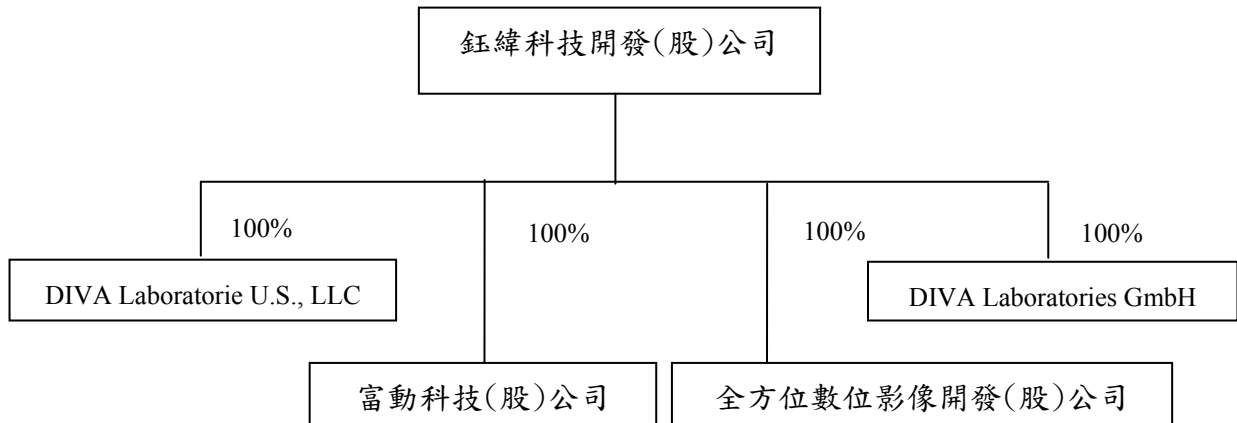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經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營運之執行、協調，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行銷業務部	負責產品規劃、行銷、銷售及客戶服務。
供應鏈管理部	負責全球採購與運籌規劃相關事宜。
製造部	生產課負責加工及組裝產品。 檢驗課負責成品、半成品製程檢驗 生管課負責辦理物控及倉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工程部負責廠內零星維修及檢測。 品保課負責進料及出貨檢驗、系統品質工程建立及維護。
研究發展部	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相關事宜。
行政管理部	資訊課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擬定、推動及管理。 財會課負責財務、會計相關事務之擬定、執行及管理。 管理課負責人資、總務相關事務之擬定、執行及管理。
稽核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管理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註 1：本公司於 104 年 1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計增資發行新股 4,424,728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44,247,280 元。

註 2：本公司於 104 年 2 月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540,000 股，總交易價款為 15,000,000 元。

2.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關係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原始投資金額	持股比例 (%)	股數 (仟股)	原始投資金額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18,164 仟元 (USD 600 仟元)	-	-	-
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100.00%	不適用	13,720 仟元 (EUR 342 仟元)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4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陳國森	中華民國	102.07.03	124,789	0.40	369,712	1.19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	王修仁		102.06.14	8,852	0.03	9,257	0.03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美商理察森採購處長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部協理	周國麟		103.02.11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雅新電子公司 經理 奇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製造部協理	謝冠彰		89.03.01	465	-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格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財會協理	盧寶妹		98.04.01	12,861	0.04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高級部商業科 同聚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素如		95.04.06	9,012	0.03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高級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課副理	李俊賢		99.04.01	-	-	-	-	-	-	長庚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晨杏(股)公司製圖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資訊部工程師	無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專員	彭惠欣		102.10.28	-	-	-	-	-	-	中國科技大學會計系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稅務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部協理	劉常雲		92.08.20	12,191	0.04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研究發展部協理	林水泉		99.04.01	22,396	0.07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模具工程科 偉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4年2月28日

職稱	姓名	國籍或註冊地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陳國森	中華民國	91.04.10	102.06.24	三年	102,860	0.48	124,789	0.40	369,712	1.19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高昕科技(股)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6,820,590	22.02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王修仁		91.04.10	102.06.24	三年	4,000	0.02	8,852	0.03	9,257	0.03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美商理察森採購處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6,820,590	22.02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曾輝榮		91.04.10	102.06.24	三年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昱昕電子(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6,820,590	22.02	-	-	-	-	-	-	無	無	無
董事	張重德		103.06.30	103.06.30	三年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畢業 經歷：勤業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亞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銷部經理 世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管理處副總經理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特別助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楊元榕		100.02.14	102.06.24	三年	85,068	0.40	103,203	0.33	73,329	0.24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崑崙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0.02.14	102.06.24	三年	5,596	0.03	6,788	0.02	6,788	0.02	-	-	日本國立東京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系主任、電機所所長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陽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大東紡織(股)公司顧問/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顧問 宏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任 日期	選 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 學 )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志合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僑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副理	晶洋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監察人	林達三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聯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保險代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僑(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國華航空(股)公司財務處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王金山		103.06.30	103.06.30	三年	130,000	0.57	150,442	0.49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台灣大學 EMBA 經歷：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董 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董 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服務營運長 元智大學會計系助理副教授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 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 計準則委員會委員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 計問題研議小組委員	奇力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 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東吳大學會計系同 學聯誼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 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金柔		99.06.11	102.06.24	三年	146,766	0.68	416,506	1.34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3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	陳國森(38.56%)
	2	陳吳麗芬(34.39%)
	3	陳冠伶(14.09%)
	4	陳冠華(6.15%)
	5	陳冠宇(5.15%)
	6	陳國安(1.33%)
	7	陳李木花(0.33%)

##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國森	-	-	✓	-	-	-	-	-	✓	✓	✓	✓	-	無	
王修仁	-	-	✓	-	✓	✓	✓	-	✓	✓	✓	✓	-	無	
曾輝榮	-	-	✓	-	✓	✓	✓	-	✓	✓	✓	✓	-	無	
張重德	-	-	✓	-	✓	✓	✓	✓	✓	✓	✓	✓	✓	無	
楊元榕	-	-	✓	✓	✓	✓	✓	✓	✓	✓	✓	✓	✓	無	
謝景棠	✓	-	✓	✓	✓	✓	✓	✓	✓	✓	✓	✓	✓	無	
林建平	-	-	✓	✓	✓	✓	✓	✓	✓	✓	✓	✓	✓	1	
林達三	✓	-	✓	✓	✓	✓	✓	✓	✓	✓	✓	✓	✓	無	
王金山	-	✓	✓	✓	✓	✓	✓	✓	✓	✓	✓	✓	✓	1	
洪金柔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之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3,536	不適用	-	不適用	1,002	不適用	141	不適用	7.16%	不適用	4,771 (註1)	不適用	162	不適用	1264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16.65%	不適用	無
董 事	郭閣時(註2)																									
董 事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健根 王修仁 曾輝榮(註2)																									
董 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 線株式會社代 表人：牧謙(註3)																									
董 事	楊元榕																									
獨 立 董 事	謝景崇																									
獨 立 董 事	林建平																									

註1：本公司除支付上述各董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外，尚提供汽車供張健根先生平日公務使用，該汽車成本為908仟元，截至102年底累計折舊為592仟元，102年提列折舊為151仟元。

註2：董事郭閣時及張健根先生任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屆滿，董事王修仁及曾榮輝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3：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103年2月24日辭任，由董事張重德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張健根、王修仁、曾輝榮)(註1) 郭闊時(註1)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牧謙)(註2)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張健根、王修仁、曾輝榮)(註1) 郭闊時(註1)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牧謙)(註2)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2,000,000元(含)至5,000,000元(不含)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不適用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王修仁)	不適用
5,000,000元(含)至10,000,000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元(含)至15,000,000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000,000元(含)至30,000,000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0,000,000元(含)至50,000,000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0,000,000元(含)至100,000,000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0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計	9	不適用	9	不適用

註1：董事郭闊時及張健根先生任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屆滿，董事王修仁及曾榮輝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

註2：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103年2月24日辭任，由董事張重德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 (2) 監察人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 察 人 酬 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 酬 ( A )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金柔 林達三 李建揚(註)	120	不適用	197	不適用	60	不適用	0.58%	不適用	無

註：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103年3月21日辭任，由王金山先生於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 A + B + C )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洪金柔 林達三 李建揚(註)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總 計	3	不適用

註：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103年3月21日辭任，由王金山先生於民國103年6月30日股東會補選選任。

##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陳國森 郭閣時(註)	7,421	不適用	270	不適用	151	不適用	1,264	-	不適用	不適用	13.94%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王修仁																	
	張健根																	
	周貽廣																	

註：郭閣時先生自 102 年 7 月轉任顧問。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陳國森、郭閣時、周貽廣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王修仁、張健根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總計	5	不適用

##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國森	-	2,395	2,395	3.67
	副總經理	王修仁				
	協理	周國麟				
	協理	謝冠彰				
	協理	盧寶妹				
	協理	劉常雲				
	協理	林水泉				
	協理	胡信偉				
	會計主管	林素如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比 率	102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10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董事		7.16%	9.16%
監察人		0.58%	1.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3.94%	36.39%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A.董監事之酬金：係包含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4年2月3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971,998	49,028,002	80,000,000	已發行股份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者	其他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96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1,371	113,708	盈餘轉增資5,208仟元	無	96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632761080號
97年11月	10.00	20,000	200,000	11,792	117,915	盈餘轉增資4,207仟元	無	97年11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3425790號
98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3,523	135,225	盈餘轉增資7,370仟元；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940仟元	無	98年09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833063930號
99年07月	10.00	20,000	200,000	16,885	168,851	盈餘轉增資30,42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仟元	無	99年07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42684號
100年10月	10.0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11,149仟元	無	100年10月12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63647號
101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提高資本總額	無	101年06月26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38631號
101年09月	10.00	30,000	300,000	18,900	189,000	盈餘轉增資9,000仟元	無	101年09月25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9988號
102年05月	10.00	30,000	3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26,000元仟元	無	102年06月05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33838號
102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22,539	225,395	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	無	102年09月16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58314號
103年05月	10.00	30,000	300,000	22,599	225,987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592仟元	無	103年5月9日北府經司第1035148015號
103年08月	10.00	30,000	300,000	22,699	226,99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1,006仟元	無	103年8月21日北府經司第1035173960號
103年10月	10.00	30,000	300,000	26,306	263,056	盈餘轉增資13,524仟元及資本公積轉增資22,539仟元	無	103年10月15日北府經司第1035187229號
103年11月	10.00	30,000	300,000	26,540	265,403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2,347仟元	無	103年11月5日北府經司第1035193471號
104年02月	10.00	80,000	800,000	30,972	309,720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70仟元及合併富動科技發行新股44,247仟元	無	104年2月3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26628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股東結構

日期：103年10月6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4	2,508	4	2,526
持有股數	-	-	8,357,537	18,022,202	160,538	26,540,277
持股比例	-	-	31.49%	67.91%	0.60%	100%

註：本公司於104年2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93股及合併富動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4,424,728股，致股本增加至30,971,998股，因無法取具目前之股權資訊，僅揭露至最近期103年10月6日之股權資訊。

#### 2、股權分散情形

日期：103年10月6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690	87,932	0.33
1,000 至 5,000	1,402	2,548,269	9.60
5,001 至 10,000	211	1,479,181	5.57
10,001 至 15,000	79	926,205	3.49
15,001 至 20,000	39	640,488	2.41
20,001 至 30,000	30	732,769	2.76
30,001 至 50,000	32	1,213,106	4.57
50,001 至 100,000	17	1,203,951	4.54
100,001 至 200,000	13	1,688,873	6.37
200,001 至 400,000	7	2,060,446	7.76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至 2,000,000	4	6,082,327	22.92
2,000,000 以上	2	7,876,730	29.68
合 計	2,526	26,540,277	100.00

註：本公司於104年2月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93股及合併富動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4,424,728股，致股本增加至30,971,998股，因無法取具目前之股權資訊，僅揭露至最近期103年10月6日之股權資訊。

### 3、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3年10月6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5,850,582	22.04%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2,026,148	7.63%
陳冠宇		1,565,653	5.90%
黃偉杰		1,548,397	5.83%
王月霞		1,534,510	5.78%
陳冠華		1,433,767	5.40%
陳吳麗芬		369,712	1.39%
廖嘉凱		348,160	1.31%
鍾榮昌		333,287	1.26%
侯昌明		300,884	1.13%

註：本公司於104年1月20日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6,993股及合併富動科技(股)公司發行新股4,424,728股，致股本增加至30,971,998股，因無法取具目前之股權資訊，僅揭露至最近期103年10月6日之股權資訊。

-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 月 28 日 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大股東	大昕(股)公司	233,159	-	794,983	-	970,008	-
董事(註1)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263,946)	-	-	-	-	-
董事	楊元榕	4,112	-	14,023	-	-	-
董事(註2)	張重德	-	-	-	-	-	-
獨立董事	謝景崇	270	-	922	-	-	-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	-	-	-	-
監察人(註3)	李建揚	5,411	-	-	-	-	-
監察人	洪金柔	38,095	-	23,062	-	239,583	-
監察人	林達三	-	-	-	-	-	-
監察人(註4)	王金山	-	-	20,442	-	-	-
總經理(註5)	陳國森	4,973	-	16,956	-	-	-
總經理(註6)	郭閣時	20,000	-	-	-	-	-
開發部副總經理(7)	張健根	(18,469)	-	-	-	-	-
行銷業務部副總經理(註8)	王修仁	193	-	4,659	-	-	-
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註9)	周貽廣	(25,000)	-	-	-	-	-
製造部協理	謝冠彰	(20,689)	-	(27,937)	-	-	-
研究發展部協理	周國麟	-	-	-	-	-	-

職稱	姓名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2 月 28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研究發展部協理	劉常雲	(10,869)	-	(12,344)	-	-	-
開發部協理(註 10)	胡信偉	7,038	-	(51,000)	-	-	-
研究發展部協理	林水泉	11,024	-	1,179	-	(1,000)	-
財會協理	盧寶妹	(3,750)	-	1,747	-	-	-
會計主管	林素如	(3,272)	-	(6,776)	-	-	-

註 1：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及其代表人(牧謙)於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辭任，資料統計至民國 103 年 2 月 24 日止。

註 2：董事張重德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選任。

註 3：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辭任。資料統計至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止。

註 4：王金山先生於民國 103 年 6 月 30 日選任。

註 5：董事/總經理陳國森先生於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 6：董事/總經理郭閣時先生職務調整-轉任顧問，資料統計至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止。

註 7：開發部副總經理張健根先生離職，資料統計至民國 103 年 2 月止。

註 8：業務部副總經理王修仁先生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4 日就任。

註 9：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周貽廣先生離職，資料統計至民國 102 年 6 月止

註 10：開發部協理胡信偉先生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31 日退休。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4年3月27日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股數	持 股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6,820,590	21.79%	-	-	-	-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陳冠宇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華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伶	為負責人之一親等	
陳冠宇	1,632,229	5.21%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華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黃偉杰	1,548,397	4.95%	1,534,510	4.90%	-	-	王月霞	配偶	無
王月霞	1,534,510	4.90%	1,548,397	4.95%	-	-	黃偉杰	配偶	無
陳冠華	1,500,343	4.79%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宇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永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許秀美	934,435	2.98%	-	-	-	-	大昕(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鍾榮昌	632,287	2.02%	-	-	-	-	-	-	無
科亞投資(股)公司	617,490	1.97%	-	-	-	-	-	-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恩	456,148	1.46%	-	-	-	-	大昕(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洪金柔	416,506	1.33%	-	-	-	-	富動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負責人為代表人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截至 2 月 28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76.80	128.00
最 低			45.00	47.20	92.80
平 均			62.47	81.75	100.18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6.67	17.85	-
	分 配 後		13.27	註 7	-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24,914	26,360	-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3.03	4.71	-
		調 整 後	2.62	註 7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2.00	註 7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60	註 7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1.00	註 7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20.62	17.49	-
	本 利 比		31.24	註 7	-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3.20%	註 7	-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

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100%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為股利總額之30%~100%，股票股利為股利總額之0~70%。

##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股東現金股利45,07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2元)，股東股票股利13,524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60元)，員工分紅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200仟元。另本公司提撥資本公積22,540仟元撥充資本(每股配發1元)。

###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225,395 仟元
本年度配股	每股現金股利		(註 1) 2 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06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註 1) 0.1 股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102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103年度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財務預測資訊公開體系實施要點」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三年度預估資料

###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於當期費用化。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3年3月2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45,079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2元)，股東股票股利13,524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6元)，資本公積撥充資本22,540仟元(每股配發約1元)，員工分紅5,000仟元及董監酬勞1,200仟元，與本公司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70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660仟元，與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104年2月28日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2 年 12 月 26 日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 華 民 國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 2 億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三年期 到期日：105.12.26
保 證 機 構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詹元戎律師事務所 詹元戎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償還方法		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以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 175,700 仟元整(104/2/28)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轉換普通股5,040,330元(含尚未變更登記1,025,830元)	
附其他權利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2月28日
	轉債 換市 公價 司	最高	119.00	241.00
最低		114.45	115.00	230.00
平均		116.38	151.62	245.01
轉換價格		50.70元(發行時)	50.70元(發行時)/ 42.90元(重設後)	42.90元(重設後)/ 38.90元(重設後)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2年12月26日 50.70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無。
- 十二、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本公司發行新股合併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分別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7 日通過董事會，並於 103 年 9 月 3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吸收合併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發行新股方式合併之轉換比率為 1:1.65，本公司因此增資發行新股 4,425 仟股予富動科技股東。本公司發行新股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648 號函同意申報生效，股份轉換發行新股案之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專業用高階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產品主要為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之顯示器，主要業務係承接國際醫材大廠 ODM 訂單，專業從事客製化研發設計及解決方案，富動科技主要業務則為從事教育市場所需之大尺寸觸控式面板整合技術之供應商。本公司擬藉由此次股份轉換整合雙方現有業務、人才、產品等資源以進一步提升雙方營運及獲利成長空間，且本次股份轉換綜效對本公司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皆有助益，故此次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經評估尚無重大負面影響。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C.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G.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H.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2)所營業務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項目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103年度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醫療用顯示器	427,221	63.30	461,906	59.45	546,907	58.46
工業用顯示器	149,442	22.14	224,195	28.86	286,973	30.67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9,132	2.83	7,557	0.97	829	0.09
零組件	79,120	11.73	83,271	10.72	100,870	10.78
合 計	674,915	100.00	776,929	100.00	935,579	100.00

#####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研 發 計 畫 名 稱
工業用顯示器
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顯示器
大尺寸高解析度整合醫用顯示器

## 2、產業概況

###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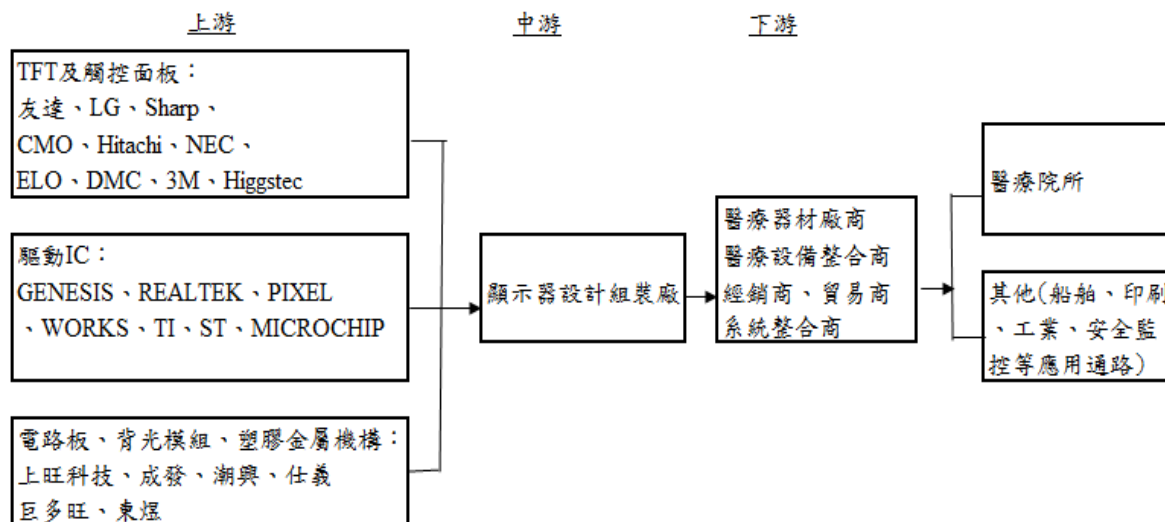
隨著醫學影像技術的發展，許多高階的醫學影像擷取與處理裝置陸續被開發及應用，藉由高解析度的影像，方便醫療人員判斷受檢測者身體內部的實際情況。然而，判讀此類高解析度的影像，除了前端的影像擷取系統外，相關的顯示介面亦是重要關鍵，為了要確保顯示器能夠呈現無誤的醫療影像資訊，醫療用顯示器除了必須符合醫療儀器相關規定外，在其解析度、亮度及穩定度上都有著極高的要求，也因此增加了投入此領域的門檻。然而，因為醫療顯示器的毛利高於一般消費型顯示器，自然也吸引不少的廠商投入佈局。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專業醫療級顯示器之研發及生產，主要係醫學資訊系統已趨於成熟且必備。醫院資訊系統一般來說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滿足管理要求的管理資訊系統；二是滿足臨床醫療要求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由於醫療影像標準DICOM(Digital Im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Medicine)規格在1990年代發展已趨於成熟，使得屬於臨床資訊系統中的醫學影像儲傳系統(PACS)受到國際醫療儀器廠商廣泛的支持，該系統不僅為現今醫院資訊系統所必備，也確定了醫療產業進入數位化的時代。

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代表了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時代即將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醫師可藉由高解析度的醫療顯示器，把儲存在影像伺服器中的X光片、超音波攝影、核磁共振儀或血液透析攝影等影像顯示出來，醫生和病患不必浪費冗長的時間等候膠片看診，醫生也可以透過高解析度的顯示器做出更精準的判斷，醫院也不再為如何儲藏及管理膠片而苦惱，減少人力管理降低醫院的經營成本，並大幅增進效率及醫療品質，提供病患更好的照護。而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未來會有更即時、更準確的醫療照護，遠距醫療也勢必將成為另一個趨勢。

由於醫療產業的市場發展是可以期待的，因此吸引了包括原本主要影像設備軟、硬體商、醫療保健資訊公司，以及新成立的近百家公司加入，競爭十分激烈。現今，醫療影像在國際間是三分天下的局面，包括GE Healthcare、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與Philips Medical Systems，其他知名廠商尚包括Carestream(前身為Kodak)與電腦放射影像讀取器的Agfa。至於國內專門研發生產醫療顯示器的廠商不多，主要還是以美國及日本的廠商為主。本公司領先國內其他廠商切入此產業，與歐、美、日本知名廠商合作多年，相關技術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未來將持續積極的研發出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之上中下游說明如下：

### A. 上游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面板、IC 及觸控模組，茲就目前供應狀況分述如下：

- (A) 面板：目前工業用面板產業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友達光電及奇美電子，國外則有日商Hitachi、Sharp及NEC、韓商LG，目前本公司皆有與其往來，因面板產業目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B) IC：目前符合本公司產品使用IC包含類比、數位及微控制器，供應商有國內瑞昱電子，國外則有美商ST、Pixelworks、Trident等廠商，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瑞昱、ST，因該產業屬於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且本公司僅採購工業規格等級之品項，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C) 觸控模組：目前觸控模組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嵩達、禾瑞亞、萬達、全台晶像等，國外則有ELO、3M、DMC等，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ELO、3M、嵩達、DMC等公司，因觸控模組產品技術門檻不高，故仍陸續有新供應商進入。

### B. 中游

本公司為醫療用、工業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廠商，目前的國外主要競爭者有比利時廠商 BARCO、日商 EIZO、美商 Planar 及國內工業用顯示器製造同業晶達、融程及奇菱。

### C. 下游

目前主要之醫療設備商有美商 GE Healthcare、日商 Hitachi、德商 Siemes、美商 Hologic、德商 Drager，印前系統及影像編輯廠商有日商 NEC、德商 Quato、工業用電腦設備商有研華、研揚、瑞傳等。

##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於成立初期主要係以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為最主要產品。近年來，因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面對同業廠商間之價格競爭，是以本公司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及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本公司之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區隔國內其

他競爭對手，拉大與其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讓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積極開拓之利基產品市場，前幾年以PACS、Modality及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等產業為主，近幾年則著重於內視鏡檢測、超音波檢測、專業數位影音處理、航海及大眾運輸系統等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年累積之技術為基礎，建立參與大型標案之能力。

#### (4)競爭情形

公司投入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多年，包括醫療用高階顯示器、觸控螢幕、工業用顯示器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皆具相對競爭優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Monitor廠、IPC廠商或專注於ODM/OEM業務之廠商，國外如BARCO、EIZO、國內如奇菱等公司。另，國內多家LCD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大廠亦投入研發及生產液晶顯示器，成為本公司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整體研發技術純熟，所研發之控制機板可支援10"至42"不同大小尺寸及不同解析度之液晶面板，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性、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機構設計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核心關鍵技術在於導入3D繪圖，在系統模組化設計即考慮散熱與生產組合，目前防水防塵技術已達IP65層級，預計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國際船舶認證規範之研發技術能力。

此外，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級的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

#### (2)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年 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 2月底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	-	-	-
	碩 士	2	7	2	5
	大 專	37	33	39	40
	高中(含)以下	-	-	-	-
合 計		39	40	41	45
平 均 年 資		6.79	7.40	7.24	6.58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營業淨額(A)	692,502	698,073	674,915	776,929	935,579
研發費用(B)	54,199	53,006	52,453	58,020	59,031
占營收淨額比例(B/A)	7.83	7.59	7.77	7.47	6.31

##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9	8"&13.3"船舶用顯示器
	GEN 24"內視鏡用顯示器 (金屬外殼)
	GEV 19"高亮度單色顯示器
	RDP/RAP 15"~24"顯示器
100	42"醫療用顯示器
	Railway 專用顯示器
	MRI IN-ROOM 顯示器
101	RAP/GEV 18.5",19",21.5",24"全平面顯示器
	GEN19" 內視鏡用顯示器
	27" ,30"4MP PACS 用醫療顯示器
	12"-26"船舶專用顯示器
102	24"血液測試用顯示器
	工具機專用 21.5" 投射式電容顯示器
	醫療用光纖信號轉換盒
	21.5"超音波用顯示器
103	GEN24吋內視鏡用顯示器
	牙醫專用顯示器
	醫療用 Panel PC
	2M,3M,5M PACS 顯示器
	高解析度數位開刀房用顯示器

##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 (1)短期發展計畫

## ①市場行銷策略

- 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
- 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深耕現有的客戶群，從原有客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客戶，更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並提高產品的滲透率。
- 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

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E.佈建各主要地區據點，藉以達到即時服務客戶的目的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A.持續改善生產流程，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及降低生產成本。

B.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提高生產效率。

C.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③研發策略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B.配合市場需求建立產品共用平台，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策略

A.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與TFT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穩定。

③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此外，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顯示器供應商，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顯示器技術之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49,469	7.33	35,324	4.55	95,525	10.21%	
外 銷	美 洲	308,017	45.64	315,743	40.64	368,597	39.40%
	歐 洲	158,618	23.50	193,106	24.86	233,771	24.99%
	其 他	158,811	23.53	232,756	29.95	237,686	25.40%
合 計	674,915	100.00	776,929	100.00	935,579	100.00%	

##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完整、具彈性之服務，以及特殊醫療應用及專業影像處理等方案解決的專業廠商，因所開發之產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ODM之客製化整體服務，且本身產業特性異於其他產業，醫療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為保守，特別是全球醫療顯示器銷售市場目前尚無確切之統計數據可明示，因此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預計未來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因醫療顯示器相較於一般顯示器，其技術要求門檻較高，本公司切入此領域較同業早，且在此領域開發有成，預期未來成長性佳。

除各式醫療用顯示器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利基型產品之開發，如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及專業影音編輯用顯示器，相關產品毛利率高，合作廠商皆為世界知名品牌，預期對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亦可帶來不小之成長。

## (4)競爭利基

①診斷用醫療器材係屬於較封閉之市場，相關產品必須具備較高度信賴之MTBF (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產品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才可取得與國際設備大廠之合作機會，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專業醫療顯示器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從本公司與各廠商合作多年之經驗來看，證實本公司相關技術已取得與日本及歐美各大廠商相當之地位。

②本公司對於不同尺寸之螢幕(10"~ 42")具備豐富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所研發製造之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具備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及耐震等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

③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各類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主要業務之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等認證和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生產技術能力領先業界。

④本公司因在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在機構設計上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提供客戶迅速且具彈性之服務。

⑤有關本公司未來各項產品規劃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投射式 電容多 點觸控 顯示器	結合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之新功能，應用在相關工控及醫療顯示器，原單點觸控改變成多點觸控，也藉由觸控螢幕「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	1.提升產品多點觸控能力。 2.「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例如內視鏡、醫療台車及工具機應用防塵防水等級可達IPX65(完全防止粉末進入且防止不同方向的低壓水注)。 3.擴大產品應用，開發多樣化	1.工業型工具機 2.醫療手術室顯示器 3.醫療台車 4.血液測試機台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尺寸。	
內視鏡顯示器	具備真實色彩的呈現及高規格動態畫質處理能力，忠實呈現血液、器官等最自然色調及畫質，顯示最完善手術過程。	使用單晶片解析度領先同業，使畫面更清晰。	1.內視鏡
(PACS)用顯示器	具備 1536 x 2048 以上的分辨率、畫面均勻度補償，可在高分辨率 PACS 系統成像，提供最佳診斷精度，並提供子母畫面功能，提升醫生判斷便利性。	1.使用功能性強、市場需求量大且價格便宜之單晶片開發，較其他醫療顯示器同業生產之 3 百萬畫素以上的產品。	1.高階 PACS 系統 2.乳房攝影
光纖信號轉換盒	利用光纖信號轉換盒，可將現有 DVI 影像傳輸距離。	不僅延長影像傳輸距離，因光纖細小，適合大型建築物與複雜結構場所架設，並應用於遠距離傳輸，擴大產品使用範圍。	1.大型醫療院所 2.大型船舶 3.軍事潛艦 4.危險場所(核電廠)
80W 交流與直流電力系統	可自動切換不同電源(交、直流電)系統，提供船舶、或捷運車廂備用的穩定電源，維持運輸系統作業所需電力。	一般運輸系統若因長距離傳輸將致電力耗損，或電池瞬間啟動致電力降低，當低於標準範圍時，傳統電力系統即無法供電使用，「80W 交流與直流電力系統」可提供較寬電源(10-32V)輸入，當直(或交流)電耗盡時，雙電力(具交、直流電)系統會自動切換至交(或直)流電狀態，提供備用電源。	1.船舶 2.捷運車廂



##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①有利因素

#### A.專業的產品研發能力，品質穩定

本公司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研發設計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高應答速度、顯示尺寸齊全、低成本、防水防塵及耐震等多功能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之目標而努力，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為高，以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另外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產品多元化且功能性強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品質檢驗與維護客戶之售後服務工作，並已通過 ISO9001 之品質認證，且陸續取得有害物質 ISO14001 及醫療 ISO13485 之品質系統認證，亦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 認證，提供客戶有效的品質保證，增強客戶信賴度。

#### B.以客製化的能力服務下游客戶，穩固彼此合作關係

本公司能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且本公司產品系列完整且性能優異，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競爭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 C.醫療顯示器應用平臺建立完備，領先國內競爭者

隨著人口快速高齡化，高齡慢性病患相關醫療經費逐年增加，以致於醫療影像診斷產品之市場需求亦相對增加，醫療用顯示器的購置已成為各醫療院所或影像儲傳系統(PACS)廠商關注焦點。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醫療用高階顯示器已多年，亦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及製造此類產品之廠商，醫療顯示器相較一般資訊用顯示器具較高階技術，且相關產品需符合國際醫療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本公司相較其他國內競爭者具技術及經驗領先優勢，已獲得世界領導品牌之廠商認可。

#### D.市場進入障礙高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屬高階且利基型市場，具備生命週期較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高、價格較高及通過相關品質與安全規範認證之特性。本公司各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皆能維持穩定，顯示其於特殊應用之液晶顯示器市場累積相當程度經驗及客製化能力。本公司透過歐美經銷商打入國際知名品牌廠商之供應鏈，未來本公司於通路及行銷方面將更具有自主能力及競爭優勢。綜上所述，醫療器材產業具進入障礙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及客戶之議價空間，因此可保有相當之毛利及穩定之客戶群。

#### E.產業應用前景佳

基於經濟水準提升、老人化趨勢等社會現象，人們對於醫療保健需求日益重視。隨著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加上醫療器材設備與軟體配合發展及健康照護意識抬頭等因素，要求更高解析度、亮度、穩定性且無誤之醫療影像顯示資訊，以及符合 DICOM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標準，進而帶動對醫療級顯示器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台灣擁有先進之光電、通訊、電子、半導體技術與產業上中下游發展完整，加上政府支持下，有利醫療產品之發展。本公司除了生產專業醫療級顯示器外，亦不斷開發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產品應用面廣，如電車用、雷達顯示與電子海圖之船舶用顯示器、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專業影音編輯用等顯示器，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挹

注有所助益。

## ②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 關鍵原料面板及IC去化較慢導致存貨庫存較大

本公司主係生產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主要關鍵原料係面板及IC，惟隨著面板以及IC製程及功能不斷演進，使本公司產品面臨生命週期短，進而增加原物料庫存過時風險。因本公司產品係屬專業應用領域，產品具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生產之特性，使得面板、IC及機構等原物料及相關零組件，規格不一、種類繁多，並無法如同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大量標準化生產並銷售，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線，目前本公司產品機種高達數百種，故須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之原料庫存以及維修備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致本公司目前原物料品項繁多高達四千多種，其中又以關鍵零組件面板及IC金額較高且去化較慢。另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客製化產品需求需備有更多樣化之存貨，但基於採購成本考量會一次多量進貨，加上主要原料面板因產品汰換速度較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短，因此本公司在面板停產前需一次性大量採購，故存貨之控管更顯重要。

#### 因應對策：

- a. 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持續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降低營運風險。
- b. 於研發設計時，提高零件替代性，提高存貨去化速度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
- c.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致存貨去化慢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每月由採購部門與業務部門針對庫齡較長、去化較慢之原料進行產銷分析，如係客戶訂單不如預期所產生之呆滯備料且屬共用料部份，將請業務部門積極與其他客戶確認是否有額外需求，將該原料投產銷售給其他有需求之客戶；或請研發部門在研發機種時，優先開發去化呆滯料機種。
  - (b) 採購面：每週由資材部門與業務部門固定開會，使銷售預估訂單與存貨備料能有更緊密的結合。
  - (c) 財務面：隨時掌握客戶別備料單位數及金額，並將整體存貨金額控制在實收資本額50%以下。
- d.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過多致存貨不易管理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資材部門每半年清查庫存系統，統計久未出貨之機種料號，並由業務與客戶確認未來原物料使用狀況，若經判定確定係屬未來無法去化之原物料，由資材及生產單位會同相關部門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後，報廢過時呆滯存貨以反映真實存貨狀況。
  - (b) 採購面：嚴格控管採購數量並及時調整安全庫存，如係依據客戶未來兩年度之預估訂單採購原廠停產之原料，因採購金額較大，應考量該原料停產後是否仍可於其他代理商購得，並考量短期內是否會有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另亦需評估客戶過往預估準確度以及對公司營收貢獻度，以免庫存過多增加倉庫管理困難。
- e.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造成營運資金壓力較大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業務部門以及研發部門應隨時掌握市場有關面板以及IC製程及功能演進等最新資訊，使本公司採購部門能掌握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資訊，避免購置過多庫存致營運資金周轉受限，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研發資

金所需。

- (b)採購面：透過產銷會議掌握原料最新資訊，以保留充足之營運資金購買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
- (c)財務面：若整體庫存水位超過實收資本額50%，財務部門應立即發出通知，請業務及資材部門檢討現有庫存金額，以避免營運資金集中於庫存。
- (d)內控面：內部稽核制定呆滯存貨管理辦法，配合會計師查核期間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排定稽核計畫追蹤去化比率較緩慢之原料，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處理情形，會計師亦將於後續各期查核期間檢視其稽核計畫後續執行情形。

#### B. ODM訂單居多，無自有品牌

目前國內各醫療院所所採用之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多以歐美國家進口之品牌為主，國內市場較小，故本公司目前主係以承接國外品牌大廠 ODM 代工生產為主。

##### 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差異化，專注發展利基產品，把握新產品導入市場時效，並全面朝向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增加附加價值及擴大銷貨收入與市占率目標邁進。
- b.強化產品檢驗程序，提升產品品質管理，加速且精準執行對客戶售貨前後之服務能力，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及維修，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維護優質供應商之公司形象，並積極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 C. 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應收款項主係以美金計價收款，雖主要原料包含面板與 IC 亦以美金計價付款，惟本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外幣曝險部位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淨益或淨損，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 因應對策：

- a.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視匯率波動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並適時承作部份衍生性商品(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b.在業務報價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以保障公司利潤。
- c.經由經常性之進、銷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之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 D. 公司營收及獲利受專案週期而增減變化

由於本公司業務以客戶 ODM 專案訂單為主，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容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變動而影響，非如一般消費性產品市場受景氣波動影響。當舊有之產品專案結束時，產品會面臨汰舊換新，本公司勢必要開發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以延續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故新客戶開發與業務之拓展即成為本公司之重點目標。

##### 因應措施：

- a.本公司產品客戶忠誠度及回購率較高，生命週期亦較長，且本公司亦致力於與經銷商或設備整合商長期合作，以期深耕發展海外市場。
- b.持續研發利基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應用平臺技術，加強公司本身之競爭力，並拓展多元的產品應用領域以開發更多新客戶，為本公司保持獲利之關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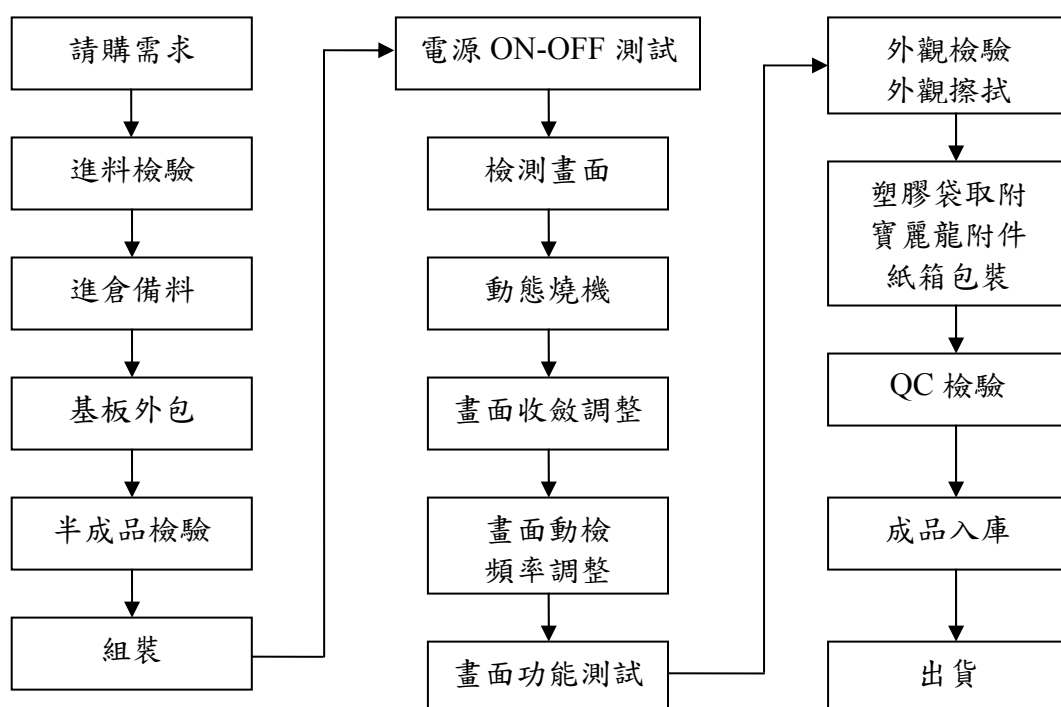
因素。

##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 (1)重要用途

類 別	用 途
A. 醫療用顯示器 * 一般門診醫療及事務用彩色顯示器 * PACS用顯示器 * 內視鏡及手術協助影像顯示器 * 加護病房用顯示器 * 高階放射影像診斷用彩色及灰階顯示器 * 超音波診療專用顯示器	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但僅提供予醫生於門診看病及醫院一般事務使用。 專供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用之顯示器。 提供醫生於手術時，將其手術過程完整呈現及提供微創手術之輔助內視鏡顯示器。 提供加護病房專用之可視角度廣、防水性佳及與醫療設備相容性高之顯示器。 提供醫生針對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儀、血管造影等所拍攝的病患之病理影像做正確的診斷。 提供醫生進行超音波診療專用之顯示器。
B.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如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或專業影音編輯用之專業級顯示器。
C. 工業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

## (2) 產製過程



##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TFT 面板	友達光電、Sharp、CMO(IDT)、Hitachi、NEC、LG	正常
觸控面板	ELO、DMC、3M、Higgstec	正常
積體電路 (IC)	GENESIS、REALTEK、PIXEL WORKS、TI、ST、MICROCHIP	正常
電路板 (PCB) 組立	上旺科技	正常

產品主要原物料包括液晶面板、積體電路 (IC) 及印刷電路板等，一直以來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關鍵零組件採購掌握自主性和調度彈性。

##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776,929	935,579	20.42
營業毛利淨額 (仟元)	196,141	283,281	44.43
毛利率 (%)	25.25	30.28	19.92

本公司103年度毛利率為30.28%，較102年度毛利率25.25%增加19.92%，主係本公司推出新產品並持續開拓國際一線醫療器材大廠客戶進而擴大營收，因出貨量達經濟規模且成本控制得宜，致毛利率大幅增加。

##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進金生	97,928	22.41	無	進金生	107,845	21.87	無	進金生	130,880	21.74	無
2	群創	36,640	8.39	無	群創	47,662	9.66	無	群創	74,637	12.40	無
	其他	302,338	69.20	-	其他	337,652	69.47	-	其他	396,581	65.86	-
	進貨淨額	436,906	100.00	-	進貨淨額	493,159	100.00	-	進貨淨額	602,098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至103年度進貨供應商差異不大，進金生及群創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面板供應商。

###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Totoku	157,196	23.29	本公司 董事	Totoku	172,743	22.23	本公司 董事	E 公司	231,593	24.75	無
2	USEI	138,067	20.46	無	USEI	150,147	19.33	無	USEI	212,444	22.71	無
3	Richardson (USA)	111,030	16.45	無	Richardson (USA)	121,202	15.60	無	Richardson (GmbH)	117,525	12.56	無
4	Richardson (GmbH)	70,310	10.42	無	Richardson (GmbH)	112,887	14.53	無	-	-	-	-
	其 他	198,312	29.38	-	其 他	219,950	28.31	-	其 他	374,017	39.98	-
	銷貨淨額	674,915	100.00	-	銷貨淨額	776,929	100.00	-	銷貨淨額	935,579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及102年度主要客戶並無重大差異，103年度則因Totoku公司將與本公司交易之部門出售與E公司，故E公司取代Totoku公司為主要銷貨對象，USEI及Richardson(GmbH)103年度仍持續重要銷售對象，Richardson(USA)103年度則因本公司為其所ODM之新機種產品銷售尚屬推廣階段，故銷售比率未達10%。

##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 2)		27,072	330,591	48,000 (註 2)	31,190	366,368	
工業用顯示器			28,113	196,510			23,653	216,435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276	4,512			17	1,615
零組件	(註 3)	(註 3)	53,594	(註 3)	(註 3)	83,732		
合計			585,207			668,150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人力，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 3：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用顯示器		535	6,051	26,402	455,855	701	8,833	30,392	538,074
工業用顯示器		1744	17,300	19,740	206,895	6,298	75,700	17,976	211,273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0	0	300	7,557	0	0	11	829
零組件		註	11,973	註	71,298	註	10,992	註	89,878
合計			35,324		741,605		95,525		840,054

註：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 2 月底
員 工 人 數	作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85	88	83	86
	管 理 及 業 務 人 員	31	30	48	47
	研 發 技 術 人 員	39	40	41	45
	合 計	155	158	172	178
平 均 年 歲		35.3	35.8	36.98	37.13
平 均 年 資		5.9	6.9	5.18	5.07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
	碩 士	4%	3.2%	8.14%	10.11
	大 專	77%	75.8%	73.84%	72.47
	高 中	16%	17.8%	15.70%	15.17
	高 中 以 下	3%	3.2%	2.32%	2.25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舉辦員工旅遊、聚餐、成立社團活動、發放年節、慶生禮品等。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進修訓練包含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每年年底由各部門提報年度訓練計畫，員工依該計畫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之申請。



### (3)員工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

### (4)勞資協議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勞資糾紛情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是以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方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發生前述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之情事，目前雙方已於102年9月17日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其餘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棟	壹	99.09	239,393	-	230,668	共同使用	-	-	已投保	部分作為公司債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 1、生產工廠現況

104年2月28日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1,814 坪	178 人	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相關零組件	正常使用中

####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2 年 度				103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能 利 用 率	產 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1)	27,072	100.00% (註2)	330,591	48,000 (註1)	31,190	100.00% (註2)	366,368
工業用顯示器及其他		28,113		196,510		23,653		216,435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276		4,512		17		1,615
零組件及其他	註3			53,594	註3			83,732
合 計				585,207				668,150

註1：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2：產能利用率係以總產量除以總產能計算而得(採一班制生產)。

註3：零組件及其他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註)	主要 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 淨值	市價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 數	股 比 例				投 損	資 益	分 股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 買賣	18,164	3,852	-	100%	3,852	-	權益法	(10,513)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 買賣	13,720	4,681	-	100%	4,681	-	權益法	(6,484)		-	-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本公司於104年1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富動科技(股)公司之全部股權，計增資發行新股4,424,728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44,247,280元。

註2：本公司於104年2月以現金收購方式取得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1,540,000股，總交易價款為15,000,000元。

(二)綜合持股比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100.00%	-	-	-	100.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	103.12.01-104.11.30	停車位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薛榮	104.01.01-106.12.31 104.01.01-106.12.31 103.11.16-106.12.31	停車位租約 房屋租約 房屋租約	無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102年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104年併購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茲將該計畫內容、執行情形及增資效益分析如下：

##### (一)102年現金增資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4331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4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75,4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5月	75,400	-	75,400	-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利息支出之節省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75,400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48%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16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 ②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項目\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負債比率	55.85%	43.39%
流動比率	204.9%	264.13%
財務槓桿度	1.11	1.02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	75,400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2年第二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75,4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業於102年5月21日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 3.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09,689	440,393
	流 動 負 債	153,631	191,531
	負 債 總 額	328,454	362,800
	營 業 收 入	198,798	423,065
	每 股 盈 餘	0.90	1.93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例	56.87	51.51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例	156.88	200.8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例	201.58	229.93
	速 動 比 例	139.70	175.6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2年5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75,4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2年6月底已全部執行完畢。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例較增資前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則較增資前提升許多，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

#### (二)102年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1.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4331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額為200,0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計完 成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 4 季	160,000	1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40,000	4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 ①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99年9月以前之廠房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基於永續經營策略，整合生產廠房，避免因租約中止需另尋廠址之困擾，並有利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故向銀行融資而購置目前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160,000仟元用

於償還因購置廠房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將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水準為1.455~1.58%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99仟元及2,390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購置自有廠房，此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423,065
營業毛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108,972
營業利益	25,451	19,070	28,962	35,207
毛利率(%)	18.95	18.43	20.55	25.75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45	1.93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2,502仟元、698,073仟元、674,915仟元及423,065仟元。除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略為減少外(主係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全球市場景氣未顯著復甦，且上年度庫存尚未完全去化導致醫療設備廠商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業收入小幅下滑)，其餘年度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本公司99至101年度及102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1.24元、1.39元、1.45元及1.93元，故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 ②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畫以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顯示器等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6%估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40仟元。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 2.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計	160,000	該次計畫已於102年第四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16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40,000	該次計畫已於102年第四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4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計	200,000	
		實際	200,0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於102年12月24日收足款項，俟後即依預定計畫於102年第四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 3.效益評估

#### (1)償還銀行借款

##### a.節省利息支出

本公司於102年第四季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款償還銀行借款160,000仟元，所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1.455~1.58%，償還後102年及103年起可分別節省利息支出399仟元及2,390仟元。

##### 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限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年	103年起
合庫金庫	1.455	114/11/24	購置廠房	100,000	91,000	221	1,320
台灣銀行	1.58	114/11/24	購置廠房	32,000	29,000	76	458
兆豐銀行	1.53	114/11/24	購置廠房	42,900	40,000	102	612
合計				174,900	160,000	399	2,390

本公司償還借款後後102年及103年前二季利息支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	101年	差異	103年前二季	102年前二季	差異
利息支出	2,569	2,934	(365)	1,062	2,096	(1,034)

102年度較101年利息支出減少365仟元，103年前二季則較去年同期減少1,034仟元，與原先估計並無重大差異，節省利息之效異業已顯現。

#####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2年第三季	102年第四季
流動比率	242.43	353.77
速動比率	179.74	272.93
負債比率	48.43	45.8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0.59	221.59

本公司102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共募集200,000仟元，其中16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48.43%降低至45.88%，然未來如全數或部分轉換，亦再會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且預估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由200.59%提高到221.59%，流動比率亦由242.43%提高至353.77%，速動比率亦由179.74%提高至272.93%，顯示本公司募資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有顯著提升，已降低本公司財務流動性風險，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產生，故本次籌資計劃用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其效益業已顯現。

####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於102年第四季募足全

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40,000仟元支應產品開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本公司102年及103年前二季已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利息支出364仟元及1,034仟元，其效益業已顯現。

### (三)104年併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 1.計畫內容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2648 號。

(2)收購對象：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富動科技)

(3)收購發行新股之股數及金額

本公司發行新股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案，業經本公司及富動科技103年7月1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暨103年9月3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後，於104年1月20日完成增資發行新股4,424,728股，收購富動科技全數普通股股權，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新台幣44,247,280元。

(4)股份轉換比率之計算方式及依據

經本公司與富動科技雙方董事會及股東臨時會決議，將依企業併購法第29條規定之股份轉換方式，將富動科技所有之已發行股份讓與本公司，做為富動科技股東受讓本公司新發行股份之對價，使富動科技成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股份轉換之比例係按本公司及富動科技截至民國103年9月30日經會計師核閱之第3季財務報表估算，同時參酌雙方之業務經營、盈餘、證券掛牌市值、帳面淨值等各種因素，由本公司及富動科技雙方徵詢獨立專家之意見後決定之換股比例為每1.65股富動科技普通股換發1股本公司普通股，計發行新股4,424,728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新台幣44,247,280元。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①研發技術方面

富動科技主要產品為大尺寸觸控顯示器，應用於學校教室、會議室，為電子化互動教學教具的供應商，並依據客戶多元之需求，研究整合開發各種客製化所需之技術與產品，並設有研究發展部，部門人員均在電機、資訊工程及機械等領域學有專精，且在富動科技服務多年，目前擁有的專利包括適合戶外用液晶顯示器的散熱裝置及自動升降多視角講桌等。

而本公司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研發設計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高應答速度、低成本、防水防塵及耐震等多功能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為高，已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股份轉換後可望在結合雙方現有於顯示器領域之專業後應可更進一步強化研發及技術能力，提升產品規劃能力，應屬合理。

##### ②產能方面

由於富動科技之產品係客製化且委外代工，雖然雙方產品的應用面



不盡相同，但所需之元件及製程原理差異不大，故於股份轉換後，富動科技可依實際狀況，運用本公司現有之廠房生產，提升其產能利用率，且透過雙方技術、銷售及人才資源之整合，可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更具競爭力，服務更加完整。

### ③銷售獲利能力方面

在銷售能力方面，本公司與富動科技產品雖均屬於顯示器的範疇，但於應用面及專精的技術則各不相同，兩者結合可在對方客戶群中開發新客源，分享客戶動態及即時之產業訊息，且共同運用本公司海外子公司以地利之便，拓展醫療及教育端客戶及售後服務，且在技術上可結合雙方技術能力進行產品規劃，以開發更符合客戶多元需求之產品，進一步增強產品客製化的競爭優勢。綜上所述，本公司預期在收購富動科技後，可結合雙方資源，提昇銷後獲利能力，應屬合理。

## (5)股市觀測站或網際網路資訊系統揭露之資訊輸入日期

### ①收購訊息公告：103年7月17日

## 2.執行情形

本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收購富動科技之股份轉換基準日為104年1月20日，進行收購後續作業，並已於104年2月3日完成變更登記事宜。

## 3.效益評估

### (1)收購富動科技對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主係為醫療用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商，因需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進入門檻較高，而富動科技主要產品定位係為大尺寸觸控顯示器，主要應用於教育界，故在產品及客戶定位明顯不相同，因此本公司完成收購富動科技後，可藉由業務人員的整合，強化彼此間之合作關係，可具體的運用本公司於美國及德國的銷售通路推廣富動科技產品，以利開拓美國及歐洲市場，雙方可透過本公司海外據點，共同開發醫療與教育市場及提供客戶在地的售後服務，以增進產品及服務之優勢及達到營運管理綜效雙贏之目標。

本公司及富動科技分別在醫療市場及教育領域均擁有產業相當之地位，其人員均在業界有豐富經驗及能力，以彼此擁有之客源、物料、技術及其他相關資源，在股份轉換後達成業務整合之效益，應屬合理。

### (2)收購富動科技對財務之影響

富動科技104年1-2月營業收入為26,789 仟元，占本公司同期營業收入190,063仟元之14.09%，而本公司104年1~2月認列富動科技之投資利益為626仟元，由於本公司與富動科技之合併基準日為104年1月20日，合併效益將逐漸顯現。

### (3)收購富動科技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增資發行新股4,425仟股，取得富動科技100%股權，長期投資因而增加約433,623仟元。本公司104年1~2月認列富動科技投資利益為626仟元，在未來合併綜效逐步顯現後，對本公司之獲利發揮正面影響，有利於本公司之股東權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在收購富動科技後，在業務、人才、產品、及銷售獲

利能力方面均能提升效益，故本次收購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應有正面之影響，隨著綜效之發揮，亦有助於股東權益之增加，故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 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 100 仟元，發行價格為 100 仟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額為 300,000 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4 年度	
			第 2 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4 年第 2 季	300,000	300,000	
合計		300,000	30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擬作為充實日常營運週轉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 103 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 1.58% 計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 4,740 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 1.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公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參仟張
3.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4.公司債償還方式及期限	1.期限：三年。 2.償還方法：本轉換公司債，除下列情形外，於到期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 (1)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 (2)本公司行使贖回權(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
5.償還公司債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式	1.籌集計畫： 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產生資金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式。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劃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 175,700 仟元 (104/2/28)
8.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面額 100%發行。
9.公司股份總額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原定股份總額：80,000,000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元 2.已發行股份總額：30,971,998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309,719,980元
10.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5,346,800 元。 2.負債總額：1,503,597 仟元。 3.無形資產：13,327 仟元。 4.資產減負債減無形資產餘額：460,508 仟元。 (依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報數計算)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2.約定事項： 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1.代收款項銀行名稱：第一商業銀行 新湖分行 2.代收款銀行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59 號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1.承銷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15.有擔保發行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委任保證契約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信評 twAA/穩定/twA-1+
17.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延遲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20.董事會議事錄	詳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事項：無。

3.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假設在全數轉換回普通股之情況下，由於原股東無法優先認購轉換公司債，故股權將隨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將所持有之債券轉換為普通股而稀釋，惟稀釋效果因轉換價格為溢價，因此轉換股數減少；加

上逐步轉換之程序，可緩和股本膨脹之壓力。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為普通股時，除可降低負債外，亦可提高股東權益，進而增加每股淨值。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 (1) 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已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經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鄒純忻律師對本次發行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 (2) 資金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訂定，加以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可使債券持有人未來可選擇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的機會，加以未來本公司所處醫療設備產業景氣樂觀且商機無限，且本公司業績近期均持續穩定成長，應可吸引投資人之投資意願，故本次資金募集之過程應可順利完成。另本公司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條件係參酌公司獲利表現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而訂定，且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將依照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31 條規定，全數提撥承銷團以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發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順利完成，故本次轉換公司債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

##### (3) 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總募集金額 300,000 仟元作為支應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之合併營收分別為674,915仟元、777,146仟元及939,285仟元，且毛利率則分別為20.59%、25.24%及30.23%，可見本公司近幾年在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以及新興國家醫療政策帶動醫療器材需求，本公司營收持續提升並能維持一定之獲利能力，加上未來幾年人口老年化亦將持續帶動本公司醫療用產品市場需求，加上工業用電腦應用多元化，相關功能亦須透過工業用顯示器進行操作，故本公司未來之成長動能仍屬可期，本公司擬藉由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提升長期資金穩定度及改善財務結構並可減少舉債造成之利息支出侵蝕獲利，因此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有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應屬可行。

##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 (1) 因應營運規模提升，提升資金運用彈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3 年截至 2 月	104 年截至 2 月
營業收入	674,915	777,146	939,285	110,707	165,678
營收成長率	-	15.15%	20.86%	-	49.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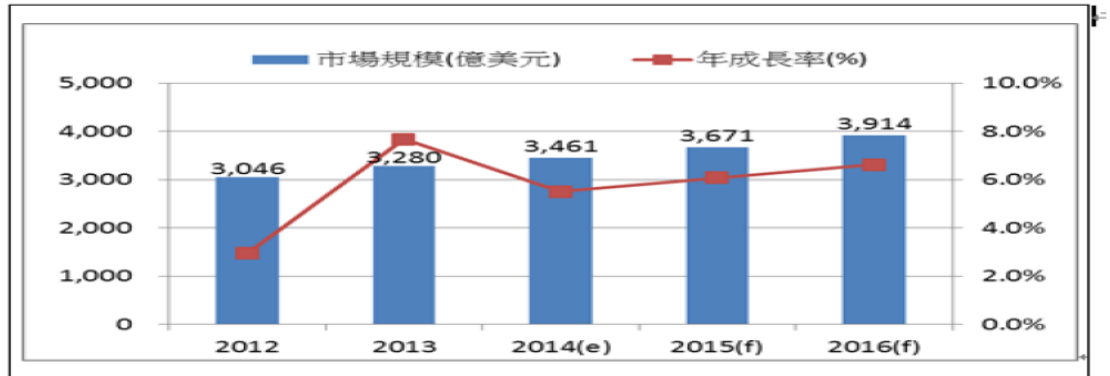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及 103 年暨 104 年截至 2 月之自結個體財務報表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營業收入逐年成長，104 年截至 2 月之營業收入亦較 103 年同期大幅成長，營收成長幅度持續增加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 A. 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成長動能持續增加

美洲地區為全球最主要的醫療器材區域市場，目前主要成長動能係來自新興國家如墨西哥與巴西擴建基礎醫療建設的引領之下所帶動，且美國本身醫療政策亦朝向全民健保方向發展，預估 2015 年至 2016 年美洲地區醫療器材需求可持續成長，另全球第二大醫療市場為日本，日本本身之醫療市場雖較為成熟故成長幅度有限，惟醫療器材同樣受惠於亞太地區的新興國家市場，如中國大陸、南韓與印度，在強勁的經濟與政策的支持下，整體亞太地區醫療器材市場 2015 年至 2016 年亦可持續成長，故醫療器材未來成長動能無虞，本公司目前主要客戶所在地即為美國、歐洲、日本及中國大陸，故本公司主要產品醫療用顯示器即受惠全球各區域醫療器材需求成長而同步增加。

## 2012~2016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預測



資料來源：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4/03)；工研院 IEK (201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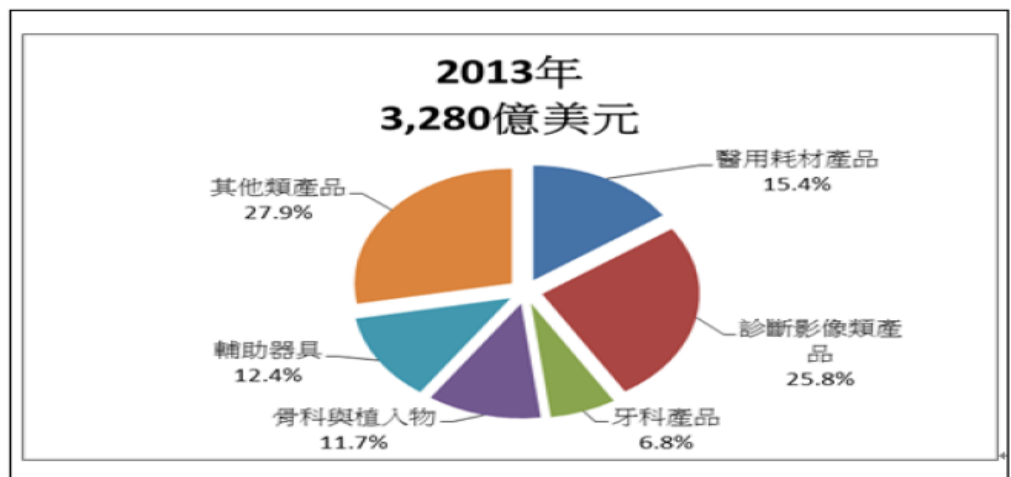
### B. 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第二大醫材市場

中國大陸目前已為全球第四大醫療器材市場，預料在推行「城鎮化」的總體經濟策略，以及「十二五醫療改革規劃」相關政策的支持之下，未來三年之年複合成長率可望維持在 18% 以上。強勁的成長力道，一直是全球醫材大廠布局的重點市場；然而相對於中國大陸龐大的人口，城鄉醫療資源差距甚大，面臨人口結構老化的問題，未來中國大陸醫療器材市場需求產品將持續增加，本公司 103 年度即因主要客戶切入中國醫療市場進而提升對本公司醫療用顯示器產品需求，未來在中國政府逐漸重視醫療品質以及促進健康服務的政策方針推動之下，本公司醫療用顯示器需求將持續提升。

### C. 高齡化社會與新興市場需求驅動診斷影像與輔助器具醫材的成長

醫材產品分析其結構可發現以其他類醫材產品占有比例為最高，為 27.9%；其次為診斷影像類產品，約占 25.8%，是最大的單一類別品項，惟診斷影像類產品為醫療院所的核心設備，價格往往也是最高，且所有檢查儀器均須透過診斷影像儀器進行解讀，故此市場占比居高不下，特別是未來在高齡化社會與新興市場醫療需求的雙重驅動之下，診斷影像類將成為帶動全球醫療器材市場成長主力產品，本公司醫療用顯示器亦將隨著此趨勢逐步開拓國際醫療大廠市場以提升營收。

## 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產品結構分析



資料來源：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 (2014/03)；工研院 IEK (2014/03)+

#### D. 新應用帶動整體工業用電腦產業成長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收來源除醫療用顯示器以外，尚有工業電腦用顯示器，近年來工業電腦產業享有穩定成長之市場環境，也逐漸達到一定的成熟度，許多相關產品已趨於完善。近期又因網際網路應用以及數位雲端時代的來臨造就新契機，帶給工業電腦業者新方向、新商機，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Gartner 於 2014 年 1 月預測指出，2020 年物聯網(IoT)的成長速度將超越 PC、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等其他聯網裝置；且 Gartner 預期不包含 PC、平板電腦及智慧型手機在內的物聯網裝置用戶數將於 2020 年成長至 260 億台/支，較 2009 年的 9 億台/支成長近 30 倍，預估 2020 年物聯網所帶來的經濟附加價值將達 1.9 兆美元。另因工業電腦產業之產品特性為耐用與可靠，其技術門檻高、取代性低，客戶忠誠度及產品利率也較消費型電子產品高出許多，使得市場規模穩定成長，應用範疇日益廣泛。展望未來隨著全球經濟持續成長以及新技術與新應用的出現，將帶動工業電腦產業商機與市場規模持續成長，亦可推升本公司工業用顯示器之相關需求。

近期因醫療產業景氣持續復甦及醫療政策帶動國際醫材大廠對本公司醫療用顯示器產品需求，以本公司 103 年下半年度營收與 102 年下半年度相較更大幅成長 44.74%，104 年截至 2 月底之營收較 103 年同期則持續大幅成長 49.65%，本公司主要終端客戶多為國際知名醫材大廠，惟過往本公司主係透過通路商接觸醫材大廠，因本公司已累積多年研發製造經驗並深獲終端客戶肯定，故本公司將自 104 年下半年度起將增加與部分國際大廠之直接交易比重，致本公司營運規模將持續擴大，惟部分國際大廠要求其供應商配合較長天期付款條件，因本公司未來業務經營策略亦以開發國際醫療大廠為提升營收及利潤主要策略，預估未來因長天期國際醫療大廠所佔銷售比重逐步提升而平均收款天數有拉長之趨勢。另本公司關鍵原料為液晶面板，主要供應來源為國內面板大廠，因採購面板之付款條件主係月結 30 天或貨到 15 日付款，較本公司主要現有收款條件月結 30 天至 90 天為短，隨營運規模的擴大面板需求更加提高，故預估本公司隨營運規模的擴大將導致付款天數與收款天數差距將逐步增加，此外因本公司交易對象多為國際客戶因此供貨天數較長，為因應歐美國際醫材客戶即時供貨需求，本公司規畫建置海外發貨 hub 倉，因此本公司預估營運規模擴大將提升本公司購料支出資金需求。

本公司 103 年度營收雖較 102 年度成長 20.86%，惟 10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僅流入 29,067 千元，反較 102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金額下降，顯示本公司在營運規模持續擴大下，其所需花費之資金亦相對大幅提升，而若未考慮籌湊資金未來勢必發生資金短拙之情形，為配合產業持續成長及客戶需求擴大之態勢，若未能即時籌措充足之營運資金供相對成長之成本以及未來業務發展使用，本公司將難以維持對國際同業之競爭力並保有本身之利基，且本公司 104 及 105 年度隨上述因素如付款天數與收款天數差距逐步增加以及購料資金需求增加將帶動本公司資金需求，故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因應營運規模提升所需之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74,804	86,818	29,067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1 至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 (2)降低因新增借款而增加之利息負擔

若本公司未辦理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而以新增長期借款來支應營運資金，因全球景氣逐步復甦且近期美國各項經濟數據亦大幅改善，市場預期美國聯準會(Fed)將提早結束貨幣量化寬鬆政策並提前升息，未來台灣中央銀行亦預期跟進或提早升息，故若本公司之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其勢必利息負擔增加而營運風險提高。因此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藉由增加中長期穩定資金來源改善財務結構，亦可有效降低未來利率上揚之風險，且使公司獲得較穩定之長期資金來源，而不以新增長期借款為主要資金來源，對於提高企業整體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

## (3)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募集資金總額上限為300,000千元，將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債券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因此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具有其必要性。

## (四)本次計畫之合理性評估

### 1.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擬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業經本公司104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預計於104年3月中向金管會提出申報，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及相關承銷作業所需時間，預定於104年4月底前完成資金募集，並隨即投入營運所需，故本公司本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進度應尚屬合理。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1)節省實際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預計於104年第二季募集300,000仟元後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58%及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4,740仟元之現金流出，故本公司預估104年4月至12月份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3,555仟元及往後每年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4,740仟元之效益。

此外，本公司將募集之資金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不但可減少利息負擔之壓力，更可降低對銀行融資之依存度，使營運資金調度更具彈性，並改善財務結構及提高償債能力，將有助於業務發展。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節省利息支出以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 (2)強化償債能力與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

單位：%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12.31	104.6.30(預估)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00	230.82



項目/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3.12.31	104.6.30(預估)
財務結構	速動比率	107.58	185.40
	負債比率	45.58	59.5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85.90	303.60

註 1：有關 104 年第二季底預估之財務比率預估數係依本公司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報，並僅考量本次募資及截至 104 年第二季充實營運資金情形予以設算

註 2：假設本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

本公司本次預計於 104 年第二季辦理籌資計畫募足款項後，若以本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為基礎，加計本次募集與發行金額上限 300,000 仟元，如上表資料顯示，在轉換公司債全部未轉換前，本公司募資後之流動比率、速動比率將提升至 230.82% 及 185.40%，均較籌資前為佳；然因轉換公司債為負債項目，而本公司本次擬發行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期間為較長之 3 年，故假設 104 年度投資人尚未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預估 104 年第二季底負債比率將較募資前提升，惟在投資人陸續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後，負債比率將會逐漸降低，並可減輕到期還本壓力。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可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並降低流動性風險之效益應尚屬合理。

## 二、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一)各種資金調度來源之分析比較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li> <li>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li> <li>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li> <li>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li> <li>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li> <li>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li> <li>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 10% 至 15% 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li> <li>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li> <li>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li> <li>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li> <li>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li> <li>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li> </ol>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li> <li>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li> <li>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li> <li>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li> <li>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li> <li>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li> <li>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li> <li>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li> <li>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li> <li>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li> <li>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li> <li>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li> <li>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li> </ol>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li> <li>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li> <li>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li> <li>4.利息有節稅效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息負擔沈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li> <li>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li> <li>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li> <li>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li> </ol>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3,000萬美元以上。

(二)各種籌資工具對每股盈餘稀釋、財務負擔、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300,000	300,000	300,000	30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1)	-	1.58%	1%	0%
預計增加之資金成本	-	4,740	3,000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2)	30,972	30,972	30,972	30,972
增加股數	2,934	-	-	2,324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3)	33,906	30,972	30,972	33,29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元)	-	0.1530	0.0969	-
股本稀釋比率(註4)	5.94%	-	-	4.19%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5)	5.61%	-	-	4.02%

註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0%、1.58%(103年銀行平均借款利率1.58%)及1%(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暫定為1%)。

註2：以本次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104年4月14日)前五個營業日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127.8元，假設現金增資以參考價格80%折價發行，即每股102.24元(127.8元\*80%)設算，假設募資金額為300,000千元，預計需發行股數為2,934仟股；假設本次募資係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辦理，若依101.02%轉換溢價率設算轉換價格為129.1元計算(127.8元\*101.02%)，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2,324仟股(300,000千元/129.1元)註3：不考慮公司庫藏股、無償配股或以往年度轉換公司債轉換等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稀釋效果

註 4：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 8 個月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辦理 300,000 千元現金增資股本稀釋程度為【 $1 - \left[ \frac{30,972}{30,972 + 2,934 \times 8/12} \right] = 5.94\%$ 】；假設發行 300,000 千元之轉換公司債，若凍結期 1 個月之後全數轉換，則股本稀釋程度則為【 $1 - \left( \frac{30,972}{30,972 + 2,324 \times 7/12} \right) = 4.19\%$ 】。

註 5：若辦理現金增資之股本稀釋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為【 $1 - \left[ \frac{1}{1 + 5.94\%} \right] = 5.61\%$ 】；假設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股本稀釋對 103 年度每股盈餘影響為【 $1 - \left[ \frac{1}{1 + 4.19\%} \right] = 4.02\%$ 】。

### 1.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上表各種籌資工具進行分析，若 300,000 千元之資金全數以銀行借款支應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1530 元；假設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而全數未轉換時將使每股盈餘減少 0.0969 元。而全數轉換後及採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因無利息負擔，故並不因資金成本而使每股盈餘減少；另以股本稀釋角度觀之，採行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時，並無股本稀釋連帶使盈餘稀釋之問題，而全數發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之盈餘稀釋比率為 4.02%；全數採現金增資之盈餘稀釋比率則為 5.61%。

以新增股本產生之盈餘稀釋效果觀之，轉換公司債因轉換價格係溢價訂定，故其盈餘稀釋比率相較以折價發行之現金增資而言，對公司產生之股權膨脹及盈餘稀釋影響亦較低，又投資人轉換行為係奠基於股價上漲，故雖轉換後產生新增股數而增加盈餘稀釋效果，但此時亦隱含公司獲利呈成長之狀態，更可進一步抵銷，故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對盈餘稀釋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 2. 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以財務負擔角度觀之，轉換公司債應支付之利息費用以利息法攤銷設算後 103 年度應負擔之資金成本低於銀行借款，且轉換公司債三年合計之利息費用 9,000 千元亦低於銀行借款三年利息費用 14,220 千元；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係為實際現金支出，而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攤銷並無實際現金流出，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僅於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滿 2 年後執行賣回權或持有至到期日時，本公司需支付年收益率 1% 之利息補償金，惟若未來投資人因股價表現良好而將轉換公司債陸續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實際將無利息支出負擔。另轉換公司債年收益率 1% 之利息補償金仍較銀行借款之利率 1.58% 低，故就實際利息現金流出而言，轉換公司債對公司產生之成本負擔更屬有限。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4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 (三) 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 1. 104 年度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frac{\text{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text{目前之流通在外股數(註) + 本次擬發行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數}} \\ &= \frac{\text{數 (300,000 千元} \div 129.1 \text{ 元) 仟股}}{30,972 \text{ 仟股} + (300,000 \text{ 千元} \div 129.1 \text{ 元) 仟股}} \end{aligned}$$

$$= \frac{2,324 \text{ 仟股}}{30,972 \text{ 仟股} + 2,324 \text{ 仟股}}$$

$$= 6.98\%$$

註：以本次申報時股本 30,972 仟股為設算基礎。

## 2.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 104 年第二季股東權益與 103 年期末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相同為 473,835 仟元，則

(1) 募資前每股淨值：473,835 千元 ÷ 30,972 仟股 = 15.30 元

(2)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773,835 \text{ 千元} \div 33,296 \text{ 仟股} = 23.24 \text{ 元}$$

(3) 募資後(全數辦理現金增資)每股淨值：

$$773,835 \text{ 千元} \div 33,906 \text{ 仟股} = 22.82 \text{ 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籌資計劃採轉換公司債方式，不論在盈餘稀釋效果或對公司財務結構之負面影響方面，其效果均較採現金增資或銀行借款方式適中，故其以辦理轉換公司債方式作為本次計劃之資金來源尚具合理性。

3.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本次辦理籌資計畫，並非以低於票面金額辦理現金發行新股，不適用。

### (四) 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錄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 (五) 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

本次按債券面額發行三年期、票面利息為零之轉換公司債，除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九~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外，到期時依債

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B)償還計劃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本公司對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資金或銀行借款或自資本市場籌資以為支應，且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可於債券到期前依規定轉換為普通股，亦可避免於債券到期時發生償還之資金壓力，另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票面利息為零，實質上並無現金流出，故不會對本公司產生利息支出之負擔。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五)3.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B)所需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C)預計運用情形：詳本評估報告「參、二、(五)3.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C.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 104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餘額(1)</b>	169,249	177,311	132,857	111,982	390,134	380,987	382,594	339,171	320,972	210,884	198,615	200,227	169,24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98,314	65,241	80,772	85,260	92,030	99,187	87,081	98,791	114,244	107,531	106,880	116,946	1,152,276
營業稅退稅及其他收入	0	6,615	0	0	0	0	0	0	0	0	0	0	6,615
<b>合計(2)</b>	98,314	71,856	80,772	85,260	92,030	99,187	87,081	98,791	114,244	107,531	106,880	116,946	1,158,891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74,146	65,616	78,144	71,830	66,969	57,525	97,702	95,013	97,993	83,106	80,918	88,058	957,022
薪資	8,289	9,169	11,828	12,690	12,771	12,748	12,755	12,741	12,844	12,777	12,855	13,061	144,528
獎金	0	19,812	488	0	0	6,374			6,422				33,096
應付費用	7,817	6,713	11,187	12,488	15,887	12,412	12,082	8,936	9,676	10,341	10,695	12,910	131,144
轉投資		15,000	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45,000
資本支出	0	0	0	5,100	550	3,520	2,965	300	1,140	8,575	800	850	23,800
<b>合計(3)</b>	90,252	116,310	101,647	107,108	101,177	97,579	130,504	116,990	133,075	119,799	105,268	114,879	1,334,59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90,252	216,310	201,647	207,108	201,177	197,579	230,504	216,990	233,075	219,799	205,268	214,879	1,434,590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5-6)	77,311	32,857	11,982	(9,866)	280,987	282,594	239,171	220,972	202,140	98,615	100,227	102,294	(106,450)
加：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300,000	0	0	0	0	0	0	0	0	300,000
減：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81,456	0	0	0	81,456
員工分紅及配發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9,800		0	0	9,800
<b>合計(8)</b>	0	0	0	300,000	0	0	0	0	(91,256)	0	0	0	208,744
<b>期末餘額(9=1+2-3+8)</b>	177,311	132,857	111,982	390,134	380,987	382,594	339,171	320,972	210,884	198,615	200,227	202,294	202,294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b>期初餘額(1)</b>	202,294	189,489	188,951	215,894	214,788	225,160	250,541	247,864	259,653	171,861	194,652	213,842	202,294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112,135	120,828	129,340	115,101	124,240	133,902	117,559	133,368	154,229	145,166	144,288	157,877	1,588,034
營業稅退稅及其他收入	0	6,500	0	0	0	0	0	0	0	0	0	0	6,500
<b>合計(2)</b>	112,135	127,328	129,340	115,101	124,240	133,902	117,559	133,368	154,229	145,166	144,288	157,877	1,594,534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95,720	62,865	65,390	81,917	64,013	68,787	87,225	84,590	77,721	91,245	87,479	86,451	953,402
薪資	13,714	14,125	14,549	14,986	15,435	15,898	16,375	16,867	17,373	17,894	18,431	18,983	194,630
獎金		35,314				7,949			8,686				51,949
應付費用	10,006	8,593	14,319	15,985	20,335	15,887	15,465	11,438	12,385	13,236	13,690	16,525	167,864
轉投資	5,500		5,500		5,500			5,500			5,500		27,500
資本支出		6,968	2,639	3,320	8,585	0	1,170	3,185	800				26,667
<b>合計(3)</b>	124,940	127,865	102,398	116,207	113,869	108,521	120,235	121,579	116,965	122,375	125,099	121,960	1,422,01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120,000	250,000	12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244,940	247,865	222,398	236,207	233,869	228,521	240,235	241,579	236,965	242,375	245,099	371,960	1,542,013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5-6)	69,489	68,951	95,894	94,788	105,160	130,541	127,864	139,653	176,917	74,652	93,842	(241)	254,815
加：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現金股利	0	0	0	0	0	0	0	0	108,402	0	0	0	108,402
員工分紅及配發董監酬勞	0	0	0	0	0	0	0	0	16,654		0	0	16,654
<b>合計(8)</b>	0	0	0	0	0	0	0	0	(125,056)	0	0	0	(125,056)
<b>期末餘額(9=1+2-3+8)</b>	189,489	188,951	215,894	214,788	225,160	250,541	247,864	259,653	171,861	194,652	213,842	249,759	249,759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政策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係考量個別客戶性質、授信狀況及交易頻繁度等因素而予以不同之收款期間，一般客戶多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應收帳款收現天數分別為52天及64天，大致與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相符，惟104及105年度本公司業務策略係持續耕耘國際醫材大廠，本公司預期部份國際大廠交易比重將持續增加且其授信條件為月結90天，故預估收現天數將持續較103年度增加，整體而言尚在合理區間內。

B.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考量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付款條件為預付貨款或月結30~60天，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104及105年度供應商授信條件預估尚無重大變動，惟本公司預估104及105年度因營收規模成長將增加主要原料面板之購料支出，本公司現有採購面板之付款條件主係月結30天或貨到15日付款，付款條件較短，且因產品生命週期較長有時因所用面板型號即將停產為因應客戶需求，必須策略性提前購料，另為因應歐美國際醫材客戶即時供貨需求，本公司規畫建置海外發貨hub倉亦將提升面板採購比重，故預估隨著營運規模擴大以及建置海外發貨倉將提升本公司面板購料支出資金需求，致預估付現天數較103年度減少，整體而言尚在合理區間內。

本公司104及105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應收帳款收現及應付帳款付現金額，係以此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為依據，故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及轉投資計畫

a.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度及105年度增加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分別為23,800千元及26,667千元，其中104年1~2月係公司實際支付金額，而本公司預計自104年3月至105年底之主要資本支出係購置生產模具及例行性設備汰換更新，其估列基礎係依照付款時程編製，惟其所需之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故與本次募集資金用途並無直接關聯，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之編列應尚屬合理。

b.轉投資計畫

本公司預計於104年度及105年度分別增加長期投資支出45,000千元及27,500千元。主係本公司為提升高階醫療顯示器開發效率，故於104年2月以現金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公司，總交易價款為15,000千元，另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國際客戶已分別於歐洲及美國設立海外子公司，未來亦規畫於中國設立服務據點，因海外子公司係屬本公司轉單公司故無自行接單能力，因此帳上並無多餘利潤得以支應海外人員薪資費用及相關庶務費用，故本公司擬以自有資金挹注以因應該子公司自有資金不足數，故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照集團內部之投資規畫進行編列應尚屬合理。

####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單位：%

年度	(募資前)		(募資後)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預估)
財務槓桿度(倍)	1.07	1.03	1.02
負債比率	45.88	45.58	59.53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2 至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群益金鼎證券整理

##### a.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本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及預估 104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07、1.03 及 1.02，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三年期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選擇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長期資金，對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尚無重大影響。

##### b.本公司負債比率之影響

本公司 102 年度、103 年度以及預估 104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45.88%、45.58%及 59.53%，104 年發行轉換公司債後之負債比率雖較高，惟若扣除本公司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之負債金額，負債比率預期將可下降，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雖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並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故本次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後，隨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故對本公司負債比率尚無重大影響。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79,884	421,088	589,806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無 形 資 產					380	410	13,327
其 他 資 產					8,044	18,498	12,702
資 產 總 額					550,114	694,153	870,723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139,779	119,030	385,500
	分 配 後				150,174	164,109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78,201	199,453	11,3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980	318,483	396,888
	分 配 後				328,375	363,562	(註 1)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232,134	375,670	473,835
股 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資 本 公 積	分 配 前				3,602	66,220	58,864
	分 配 後				3,602	43,680	(註 1)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9,532	84,046	149,596
	分 配 後				18,742	25,443	(註 1)
其 他 權 益					0	9	(98)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2,134	375,670	473,835
	分 配 後				221,739	330,591	(註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1年、102年及103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74,915	776,929	935,579
營 業 毛 利			138,998	196,141	283,281
營 業 損 益			30,143	64,602	121,128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2	9,405	28,970
稅 前 淨 利			30,615	74,007	150,09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8,384	65,304	124,15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本 期 淨 利 ( 損 )	不	不	28,384	65,304	124,153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稅 後 淨 額 )	適	適	0	9	(10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用	用	28,384	65,313	124,04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04	124,153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13	124,046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 股 盈 餘			1.24	2.62	4.7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102年及103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報告。

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279,884	418,307	582,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26	8,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無 形 資 產				380	410	13,327
其 他 資 產				8,044	18,453	12,657
資 產 總 額				550,114	694,153	871,49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39,779	119,030	386,273
	分 配 後			150,174	164,109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78,201	199,453	11,3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17,980	318,483	397,661
	分 配 後			328,375	363,562	(註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134	375,670	473,835
股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資本公積	分 配 前			3,602	66,220	58,864
	分 配 後			3,602	43,680	(註 1)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39,532	84,046	149,596
	分 配 後			18,742	25,443	(註 1)
其 他 權 益				0	9	(98)
庫 藏 股 票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232,134	375,670	473,835
	分 配 後			221,739	330,591	(註 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董事會決議分配。

註2：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3：101年、102年及103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業收入			674,915	777,146	939,285
營業毛利			138,998	196,166	283,955
營業損益			30,143	70,858	137,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3,149	12,191
稅前淨利			30,615	74,007	150,0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84	65,304	124,153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不	不	28,384	65,304	12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適	適	0	9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用	用	28,384	65,313	124,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84	65,304	124,1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13	124,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每股盈餘			1.24	2.62	4.71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本公司於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101年、102年及103年係經會計師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查核之財務報告。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流 動 資 產		368,833	292,493	283,869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固 定 資 產		246,754	272,936	261,806		
無 形 資 產		7,093	6,389	5,678		
其 他 資 產		3,744	1,107	1,077		
資 產 總 額		626,424	572,925	552,4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4,512	163,141	138,542		
	分 配 後	227,884	172,141	148,937		
長 期 負 債		188,234	173,779	160,350		
其 他 負 債		13,768	10,381	9,6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6,514	347,301	308,552		
	分 配 後	429,886	356,301	318,947		
股 本		168,851	180,000	189,000		
資 本 公 積		3,602	3,602	3,6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923	44,603	54,007		
	分 配 後	18,402	26,603	33,21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5,466)	(2,581)	(2,7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99,910	225,624	243,878		
	分 配 後	196,538	216,624	233,483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營 業 收 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營 業 損 益	25,451	19,070	28,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077	17,752	6,6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762)	(7,304)	(6,1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4,766	29,518	29,4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2,127	26,201	27,40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 常 損 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0	0		
本 期 損 益	22,127	26,201	27,404		
每 股 盈 餘	0.97	1.15	1.24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1、99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2、100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3、101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4、102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



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 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換至IFRSs 對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102及101年第1、2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5、103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因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卓明信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為維護會計師查帳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規定及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故自101年第4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卓明信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變更為施景彬會計師、葉淑娟會計師。

#### (四)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	45.88	45.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73	226.29	190.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23	353.77	153.00
	速動比率			138.06	272.93	107.66
	利息保障倍數			11.43	29.81	38.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6.96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52.44	63.58
	存貨週轉率(次)			5.11	5.26	4.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9.63	8.01
	平均銷貨日數			71.42	69.39	84.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2.58	3.06	3.67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1.23	1.12	1.0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10.84	16.29
	權益報酬率(%)			12.76	21.49	2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20	32.83	56.54
	純益率(%)			4.21	8.41	13.27
	每股盈餘(元)			1.24	2.62	4.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2	68.26	2.0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3	87.53	53.94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1	11.97	(7.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8	3.54	2.50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0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

1. 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下降、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係因 103 年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72,194 仟元，故使流動負債增加。
2. 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103 年營收成長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上升：係因 103 年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存貨及現金股利卻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主係固定支出減少所致。

\* 公司若有編制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制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因計算式之分子或分母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註2：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7.80	45.88	45.6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56.73	226.29	190.3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00.23	351.43	150.69
	速動比率			138.06	270.60	106.28
	利息保障倍數			11.43	29.81	38.7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43	6.93	5.74
	平均收現日數			67.21	52.66	63.58
	存貨週轉率(次)			5.11	5.26	4.38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56	9.64	8.05
	平均銷貨日數			71.42	69.39	83.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58	3.06	3.6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3	1.12	1.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0	10.84	16.28
	權益報酬率(%)			12.76	21.49	29.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6.20	32.83	56.54
	純益率(%)			4.21	8.40	13.22
	每股盈餘(元)			1.24	2.62	4.7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3.52	72.94	7.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93	88.96	59.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61	12.92	(3.2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5.78	3.26	2.24
	財務槓桿度			1.11	1.04	1.03

最近二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

1. 流動比率減少、速動比率減少：係因重分類將公司債相關科目及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2. 平均收現日數及平均銷貨日數增加：103年營收成長所致。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係因10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4.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減少：主要係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減少但存貨及現金股利卻增加所致。
5. 營運槓桿度減少：係因103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 個體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8.09	60.62	55.85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7.30	146.34	154.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4.28	179.29	204.90			
	速動比率	98.40	120.17	142.17			
	利息保障倍數	19.14	8.92	1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5.03	5.43			
	平均收現日數	77.49	72.56	67.21			
	存貨週轉率(次)	4.04	4.44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47	9.72	9.56			
	平均銷貨日數	90.35	82.21	71.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1	2.56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22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0	4.88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9	12.31	11.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07	10.59			15.32
		稅前純益	14.67	16.40			15.57
	純益率(%)	3.20	3.75	4.06			
	每股盈餘(元)	0.97	1.15	1.2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25	53.35	51.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2.27	65.42	77.18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5	16.86	14.7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6.60	8.55	6.02			
	財務槓桿度	1.06	1.24	1.1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20%者說明：							
1. 101年度利息保障倍數增加23.65%：係因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21.26%，致使此倍數增加。							
2. 101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增加44.66%：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51.87%，致使此比率上升。							
3. 101年度營運槓桿度減少29.59%：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51.87%，致使比率減少。							

##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 1. 合併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4,176	20.00%	218,773	31.52%	(44,597)	(20.39%)	主係支付現金股利 45,079 仟元、董監酬勞 1,200 仟元及員工現金紅利 5,000 仟元。
應收帳款	226,315	25.99%	99,563	14.34%	126,752	127.31%	係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64,436	18.88%	95,047	13.69%	69,389	73.00%	主係為因應訂單成長需求，增加存貨備貨。
預付款項	10,333	1.19%	1,167	0.17%	9,166	785.43%	係因增加備貨所致。
電腦軟體淨額	13,327	1.53%	410	0.06%	12,917	3,150.49%	係添購 SAP 系統所致。
預付設備款	0	0%	9,477	1.37%	(9,477)	(100%)	主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應付帳款	109,664	12.59%	53,230	7.67%	56,434	106.02%	係因增加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71,726	8.24%	49,307	7.10%	22,419	45.47%	係因人員擴編及加工費增加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72	2.40%	9,104	1.31%	11,768	129.26%	係因應 103 年獲利成長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	187,522	27.01%	(187,522)	(100%)	主係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股本	265,473	30.49%	225,395	32.47%	40,078	17.78%	係盈轉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35%	65,928	9.50%	59,020	89.52%	係 103 年度獲利所致。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營業收入淨額	935,579	100%	776,929	100.00%	158,650	20.42%	係因加護病房、內視鏡、MRI 等醫療顯示器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52,298	69.72%	580,788	74.75%	71,510	12.31%	係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3,281	30.28%	196,141	25.25%	87,140	44.43%	係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推銷費用	60,922	6.51%	36,769	4.73%	24,153	65.69%	係拓展新商品及新客戶，並參與大型知名展覽致使銷售費用增加。
營業淨益	121,128	12.95%	64,602	8.32%	56,526	87.50%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兌換淨益	17,555	1.88%	6,101	0.79%	11,454	187.74%	係匯率波動所致。
稅前淨利	150,098	16.04%	74,007	9.53%	76,091	102.82%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25,945	2.77%	8,703	1.12%	17,242	198.12%	係當期所得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4,153	13.27%	65,304	8.41%	58,849	90.12%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4,046	13.26%	65,313	8.41%	58,733	89.93%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 個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9,249	19.42%	215,306	31.02%	(46,057)	(21.39%)	係銷售予較長付款天數之客戶增加及支付備貨貨款所致。
應收帳款	224,353	25.74%	99,563	14.34%	124,790	125.34%	係營收成長所致
存貨	161,900	18.58%	95,047	13.69%	66,853	70.34%	係因應營收成長增加備貨所致
電腦軟體淨額	13,327	1.53%	410	0.06%	12,917	3,150.49%	係添購 SAP 系統所致
預付設備款	0	0%	9,477	1.37%	(9,477)	(100%)	係因 103 年底無尚未完工之模具
應付帳款	109,664	12.58%	53,230	7.67%	56,434	106.02%	係因增加備貨所致
其他應付款	71,380	8.19%	49,307	7.10%	22,073	44.77%	係因人員擴編及添購模具所致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872	2.39%	9,104	1.31%	11,768	129.26%	係因應 103 年獲利成長所致
應付公司債	0	0%	187,522	27.01%	(187,522)	(100%)	係因重分類將公司債相關科目及金融資產重分類至流動負債所致
股本	265,473	30.46%	225,395	32.47%	40,078	17.78%	係盈轉及資本公司配發股票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35%	65,928	9.50%	59,020	89.52%	係 103 年度獲利所致
營業收入淨額	939,285	100%	777,146	100.00%	162,139	20.86%	係因加護病房、內視鏡、MRI 等醫療顯示器材需求持續成長所致
營業成本	655,330	69.77%	580,980	74.76%	74,350	12.80%	係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營業毛利	283,955	30.23%	196,166	25.24%	87,789	44.75%	係營收成長



會計科目	103 年度		10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已實現營業毛利	282,836	30.11%	196,166	25.24%	86,670	44.18%	係營收成長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推銷費用	43,698	4.65%	30,538	3.93%	13,160	43.09%	係拓展新商品及新客戶，並參與大型知名展覽致使銷售費用增加
營業淨益	137,907	14.68%	70,858	9.12%	67,049	94.62%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兌換淨益	17,773	1.89%	6,101	0.79%	11,672	191.31%	係匯率波動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997)	(1.81%)	(6,256)	(0.80%)	(10,741)	171.69%	係投資子公司之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	150,098	15.98%	74,007	9.52%	76,091	102.82%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所得稅費用	25,945	2.76%	8,703	1.12%	17,242	198.12%	係當期所得增加所致
本年度淨利	124,153	13.22%	65,304	8.40%	58,849	90.12%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24,046	13.26%	65,313	8.41%	58,733	89.93%	係營收增加且因出貨量增加成本控管得宜所致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2年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3年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2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2.103年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21,088	589,806	168,718	40.07%
非流動資產		273,065	280,917	7,852	2.88%
資產總額		694,153	870,723	176,570	25.44%
流動負債		119,030	385,500	266,470	223.87%
非流動負債		199,453	11,388	(188,065)	(94.29)%
負債總額		318,483	396,888	78,405	24.62%
股本		225,395	265,473	40,078	17.78%
資本公積		66,220	58,864	(7,356)	(11.11)%
保留盈餘		84,046	149,596	65,550	77.99%
其他權益		9	(98)	(107)	(1,188.89)%
權益總額		375,670	473,835	98,165	26.13%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且為因應業務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103年獲利成長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418,307	582,091	163,784	39.15%
非流動資產	275,846	289,405	13,559	4.92%
資產總額	694,153	871,496	177,343	25.55%
流動負債	119,030	386,273	267,243	224.52%
非流動負債	199,453	11,388	(188,065)	(94.29)%
負債總額	318,483	397,661	79,178	24.86%
股本	225,395	265,473	40,078	17.78%
資本公積	66,220	58,864	(7,356)	(11.11)%
保留盈餘	84,046	149,596	65,550	77.99%
其他權益	9	(98)	(107)	(1,188.89)%
權益總額	375,670	473,835	98,165	26.13%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說明：

1. 流動資產：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且為因應業務成長備貨增加所致。
2. 流動負債增加、非流動負債減少：係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所致。
3. 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係因103年獲利成長所致。

## (二)經營績效

###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76,929	935,579	158,650	20.42%
營業成本	580,788	652,298	71,510	12.31%
營業毛利	196,141	283,281	87,140	44.43%
營業費用	131,539	162,153	30,614	23.27%
營業淨益	64,602	121,128	56,526	87.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05	28,970	19,565	208.03%
稅前利益	74,007	150,098	76,091	102.82%
所得稅費用	8,703	25,945	17,242	198.12%
本年度淨利	65,304	124,153	58,849	90.12%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醫療用顯示器及工業用顯示器之終端需求持續增加，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開拓國際一線醫療器材大廠市場之成效逐漸顯現。 2. 營業毛利、營業淨益：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除了持續推出新品並控制成本外，另本公司調整自身經營策略，降低透過代理商而直接開拓國際一線醫療器材大廠市場之直接交易比重，致本公司毛利持續提升。 3. 營業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美國及德國成立銷售服務據點，使得推銷費用增加。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因美金匯率升值，致兌換淨益增加。 5. 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業績成長帶動營業毛利、營業淨益增加。 6. 所得稅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隨著本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777,146	939,285	162,139	20.86%
營業成本	580,980	655,330	74,350	12.80%
營業毛利	196,166	283,955	87,789	44.75%
營業費用	125,308	144,929	19,621	15.66%
營業淨益	70,858	137,907	67,049	94.6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49	12,191	9,042	287.14%
稅前利益	74,007	150,098	76,091	102.82%
所得稅費用	8,703	25,945	17,242	198.12%
本年度淨利	65,304	124,153	58,849	90.12%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原因說明：

1. 營業收入淨額：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受惠於醫療用顯示器及工業用顯示器之終端需求持續增加，另本公司海外子公司開拓國際一線醫療器材大廠市場之成效逐漸顯現。
2. 營業毛利、營業淨益：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除了持續推出新品並控制成本外，另本公司調整自身經營策略，降低透過代理商而直接開拓國際一線醫療器材大廠市場之直接交易比重，致本公司毛利持續提升。
3. 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業績成長帶動營業毛利、營業淨益增加。

所得稅費用：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隨著本年度稅前利益增加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

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的時代已經宣告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接單及客戶之未來營運狀況，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其對財務業務發展有助益。

(2)因應計畫

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延攬科技人才，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 (三)現金流量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68.26	2.03	(9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53	53.94	(3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97	(7.53)	(16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103年度現金流量比率較102年度下降，主係因103年應付公司債重分類至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172,194仟元，故流動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103年下降主係因103年度期末購料增加及第4季營收成長致應收帳款增加，致使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減少。

####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2及103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並無流動性不足。

#### 3、未來一年（105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2)	預計現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金額(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投資	理財
202,294	226,689	179,223	249,759	不適用	

未來一年度（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入，主係當年度營業獲利所致。

2、投資活動：配合市場及營運需求增加海外轉投資公司營運資金以及增設或改良設備。

3、籌資活動：預計發放現金股利、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103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投資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0,513) (USD347)	就近服務客戶	營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	無	無
DIVA Laboratories GmbH	(6,484) (EUR161)	就近服務客戶	營運初期效益尚未顯現	無	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善情形

年 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 前 改 善 情 形
101	無	-
102	無	-
103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4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5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6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 櫃 承 諾 事 項	承 諾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申請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10頁至123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7頁至109頁。

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計11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森	11	-	100%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王修仁	7	-	63.64%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曾輝榮	11	-	100%	
董事	張重德	6	-	75%	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8次。
董事	楊元榕	9	1	81.82%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1	-	100%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1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度)董事會開會9次及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2次，共計11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達三	8	72.73%	
監察人	洪金柔	6	54.55%	
監察人	李建揚	2	100%	103年4月1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2次。
監察人	王金山	5	62.50%	103年6月30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8次。
<b>其他應記載事項</b>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並調閱公司文件資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皆提供監察人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之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立相關辦法，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透過章程與相關辦法來控管資金與業務往來。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已於內部例會中針對內部人宣導。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本公司目前尚未規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本公司每年會以董事會出席率作為董事會績效評估，並納為董事酬勞之績效依據。	無。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本公司會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無。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	無。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由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 <a href="http://www.diva.com.tw">http://www.diva.com.tw</a> )，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本公司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p> <p>(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p> <p>(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p> <p>(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p> <p>(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了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p>	無。

		<p>風險，本公司已購買董監事之責任保險美金300萬元。</p> <p>(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p> <p>(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p> <p>(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p>	
<p>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p>	<p>■</p>	<p>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p>	<p>無。</p>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條件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 立 董 事	謝 景 棠	✓	-	✓	✓	✓	✓	✓	✓	✓	✓	✓	無	✓
獨 立 董 事	林 建 平	-	-	✓	✓	✓	✓	✓	✓	✓	✓	✓	無	✓
其 他	黃 財 旺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3日~105年6月23日，最近(103)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104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共計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景棠	4	-	100%	
委員	林建平	4	-	100%	
委員	黃財旺	3	1	75%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本公司會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本公司各部門同仁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公司訂定有合理的薪資報酬政策、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及有效的獎勵與懲戒制度。	無。
<b>二、發展永續環境</b>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本公司重視環境、安全及衛生，並取得ISO14001認證，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工業用顯示器之研發及組裝，是以不會產生廢水及廢氣。	無。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辦公室及廠區之空調溫度，管理部亦陸續推行節能減紙，以電子文件提供之理念。	無。
<b>三、維護社會公益</b>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本公司人事管理之工作規則，依勞工法令制訂各項保障勞資雙方之工作規則，舉凡員工考勤、考核、獎懲及員工雇用政策，確保員工就業機會平等。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本公司每季舉辦勞資會議，提供勞資溝通管道。亦設置員工投訴信箱與檢舉專線電話，提供同仁申訴管道。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安排員工活動，如員工旅遊，同仁聚餐及婚喪喜慶等福利補助，期使提供員工舒適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定期安排員工健康檢查，維護員工身心健康。	無。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	■		針對公司重大訊息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管理部均定期依照員工需求規劃相關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本公司訂有明確的產品保固及退貨程序，以確保權益，相關客訴問題皆立案管理及追蹤。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本公司之終端客戶主係國際大廠，故本公司在產品設計時即依客戶所在國家相關法令設計產品以遵循客戶所在地之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本公司對供應商要求必須遵守社會環境保護之責，並納入供應商評核範圍，包括簽訂ROHS之規定等。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本公司對於供應商之材料未依照危險物質禁用指示等規範，致對環境與社會有重大影響，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已建置對外專屬網站，並將公司簡介公佈於網站上，讓股東們充分知悉。另，按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為醫療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商，產品除需具備一般正常操作功能外，並需確保對人體、環境不會造成影響及傷害，進而維持高品質及高安全性之醫療服務水準。醫療用顯示器為維護患者及操作人員的安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全，除了基本ISO9001品質系統已於93年12月取得認證外，亦有比一般設備更為嚴苛之相關規範，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取得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並於同年7月取得台灣衛生署GMP醫療器材優良製造工廠認證，ISO13485相繼於98年及101年重新續證，GMP亦於99年及102年重新續證，足證本公司對於品質之要求是永不鬆懈，以達精益求精之水準。本公司為順應世界各國環保意識之覺醒及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概念，於民國97年10月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且於100年重新續證。茲將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於各項品質、環境、國際標準安全規範體系認證，彙總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證書時間</th> <th>體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1996年</td> <td>UL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td> </tr> <tr> <td>2</td> <td>2001年</td> <td>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td> </tr> <tr> <td>3</td> <td>2004年</td> <td>ISO9001 品質系統</td> </tr> <tr> <td>4</td> <td>2005年</td> <td>大陸 3C 工廠認證</td> </tr> <tr> <td>5</td> <td>2007年</td> <td>ISO13485 醫療品質系統</td> </tr> <tr> <td>6</td> <td>2007年</td> <td>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td> </tr> <tr> <td>7</td> <td>2008年</td> <td>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td> </tr> <tr> <td>8</td> <td>2009年</td> <td>ISO9001:2008 品質系統轉版為 2008 年版</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證書時間	體系	1	1996年	UL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2	2001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3	2004年	ISO9001 品質系統	4	2005年	大陸 3C 工廠認證	5	2007年	ISO13485 醫療品質系統	6	2007年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	7	2008年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8	2009年	ISO9001:2008 品質系統轉版為 2008 年版
項次	證書時間	體系																													
1	1996年	UL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2	2001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3	2004年	ISO9001 品質系統																													
4	2005年	大陸 3C 工廠認證																													
5	2007年	ISO13485 醫療品質系統																													
6	2007年	GMP 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證明書																													
7	2008年	ISO14001:2004 環境管理系統																													
8	2009年	ISO9001:2008 品質系統轉版為 2008 年版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三、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本公司對於銷售客戶及供應商均建立定期評核機制，於訂立合約時，對雙方之權利義務詳訂其中，以保障公司之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專責單位為稽核室。由其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不定期檢核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本公司定期舉辦董監事誠信經營相關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本公司擬規劃檢舉保密制度，成立專責受理檢舉窗口，透過員工申訴信箱、員工申訴專線，受理員工申訴案件。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		■	本公司尚未實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之經營均依上櫃法令規章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決策考量亦以股東及公司利益為優先前提，並遵守公司內部訂定規範。				

(七)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研發主管	張健根	96.03.12	103.02.11	職務調整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露：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日後若有舉辦法人說明會亦會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24 頁。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四年三月五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五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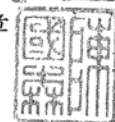
總經理：陳國森



簽章



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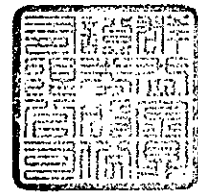
##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鈺緯科技」) 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參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律師法律意見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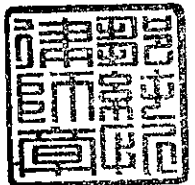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四年度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參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金額新臺幣參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宏景國際法律事務所  
鄒純忻律師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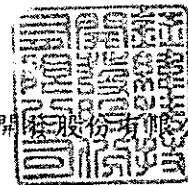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下列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下列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

代表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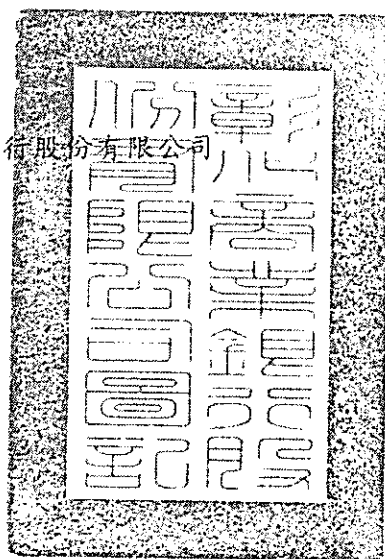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下列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明 道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長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申請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董 事：詳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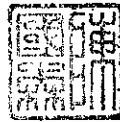
監察人：詳附件

總經理：詳附件

財務長：詳附件

經理人：詳附件

受僱人：詳附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職稱	姓名/名稱	簽章
總經理	陳國森	陳國森 0309 2030
副總經理	王修仁	王修仁
協理	周國麟	周國麟 0309 1730
協理	劉常雲	劉常雲 0309 1645
協理	林水泉	Walt 0309 1600 林水泉
協理	謝冠彰	謝冠彰 0309
財務部門主管	盧寶妹	盧寶妹
會計部門主管	林素如	林素如 0309 1550
受僱人	林芳瑜	林芳瑜 0309 1430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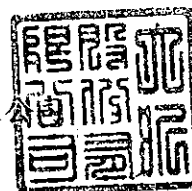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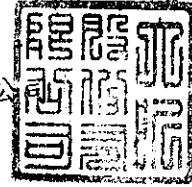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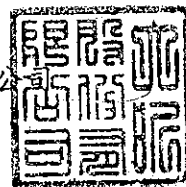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輝榮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張重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七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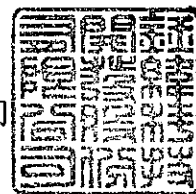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楊元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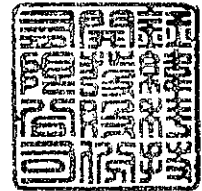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建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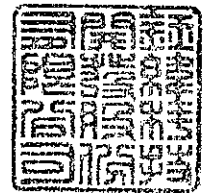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謝景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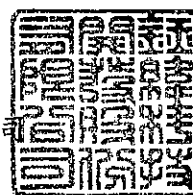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王金山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洪金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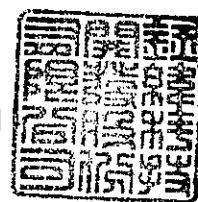
## 聲 明 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達三



中 華 民 國      一   ○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開發）委託，擔任鈺緯科技開發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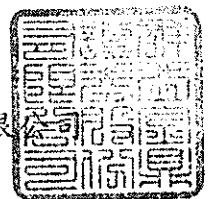
- 一、鈺緯科技開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濬 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鈺緯科技開發）委託，擔任鈺緯科技開發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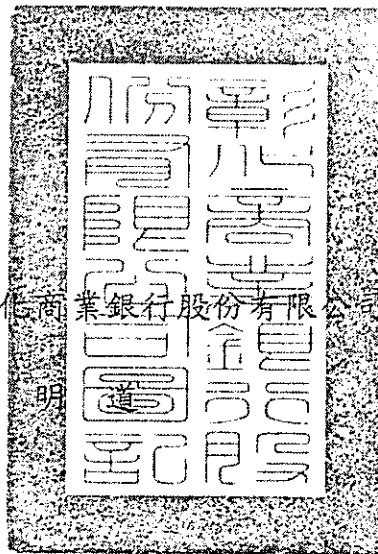
- 一、鈺緯科技開發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違反上開情事者，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 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一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五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出 席 董 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曾輝榮】、張重德、謝景棠及林建平，計5人。  
請 假 董 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修仁】及楊元榕，計2人。  
列 席 監 察 人：王金山、洪金榮，計2人。稽核(彭惠欣)。  
主 席 董 事 長 陳國森 記 錄 盧寶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五：略。

案由六：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擬請 決議。

說 明：(一)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

發行條件如下所示：

- (1)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
- (2)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年限：三年。
- (5)發行票面利率：0%

(二)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七】，前述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保證銀行及受託銀行授權董事長洽定之。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詳附件八】。

(三)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交法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案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發行日、轉換公司債發行溢價率及與主辦承銷商依「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共同議定轉換價格，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八：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

附件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參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4 月 2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彰化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 14 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起，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4 月 22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

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 101.02%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 129.1 元。

#####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每股繳款額(註 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私募集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2.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 1.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 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 104 年 5 月 23 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到期日一律按面額以現金贖回。

#### 二十、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 106 年 4 月 22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 106 年 3 月 23 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實質收益率 1%)】,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  
轉換價格計算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 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經董事會於 104 年 3 月 5 日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參仟張。

**二、 鈺緯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 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101	1.24	0.48	0.48	-	0.48
102	2.62	1.97	0.59	0.98	3.54
103	4.71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帳面股東權益	473,835 仟元
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註)	30,972 仟股
每股淨值	15.30 元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79,884	421,088	589,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無形資產	380	410	13,327
其他資產	8,044	18,498	12,702
資產總額	550,114	694,153	870,723
流動負債	139,779	119,030	385,500
非流動負債	178,201	199,453	11,388
負債總額	317,980	318,483	396,88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134	375,670	473,835
股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資本公積	3,602	66,220	58,864
保留盈餘	39,532	84,046	149,596
其他權益	-	9	(9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232,134	375,670	473,8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流動資產	279,884	418,307	582,09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826	8,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1,806	254,157	254,888
無形資產	380	410	13,327
其他資產	8,044	18,453	12,657
資產總額	550,114	694,153	871,496
流動負債	139,779	119,030	386,273
非流動負債	178,201	199,453	11,388
負債總額	317,980	318,483	397,6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32,134	375,670	473,835
股本	189,000	225,395	265,473
資本公積	3,602	66,220	58,864
保留盈餘	39,532	84,046	149,596
其他權益	-	9	(9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232,134	375,670	473,835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簡明損益表

(1)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674,915	776,929	935,579
營業毛利	138,998	196,141	283,281
營業損益	30,143	64,602	121,12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9,405	28,970
稅前淨利	30,615	74,007	150,0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84	65,304	124,1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384	65,304	12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	(1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84	65,313	124,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84	65,304	124,1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84	65,313	124,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每股盈餘(註)	1.24	2.62	4.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2)簡明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收入	674,915	777,146	939,285
營業毛利	138,998	196,166	283,955
營業損益	30,143	70,858	137,90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72	3,149	12,191
稅前淨利	30,615	74,007	150,0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8,384	65,304	124,153
停業單位損失	-	-	-
本期淨利(損)	28,384	65,304	124,1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9	(107)

項 目 \ 年 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384	65,313	124,04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8,384	65,304	124,15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28,384	65,313	124,04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 註 )	1.24	2.62	4.71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盈餘已追溯調整。

###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投資人圈購情形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即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02%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 (1) 訂立方式

①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

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02%。

(2)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二) 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0%。
- (5)存續期間：三年。
-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7)轉換溢價率：101.02%。
- (8)擔保情形：有擔保。
- (9)凍結期：發行後一個月。

###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 (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 (1) 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 (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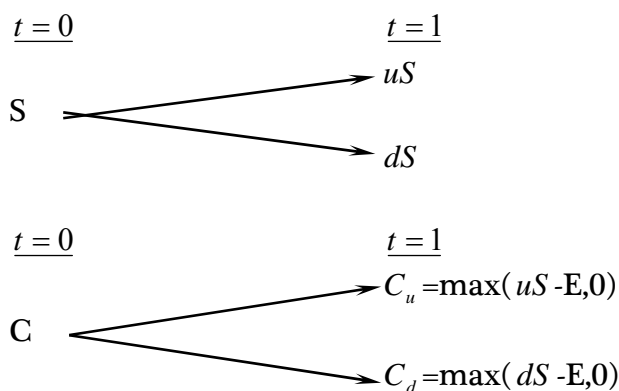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Delta$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 $u>1$ )，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 $d>1$ )，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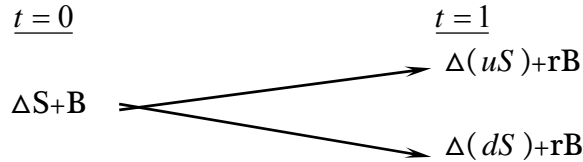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數( $\Delta$ )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 $B$ )。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Delta$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 $t=0$ )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Delta$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 \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此處， $p=(r-d)/(u-d)$ ,  $1-p=(u-r)/(u-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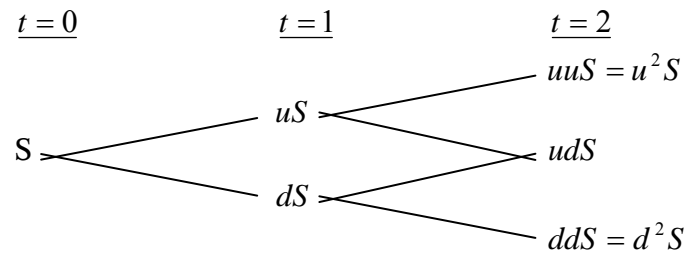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 $C_u$  及  $C_d$ )、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 $u$  及  $d$ )、履約價格( $X$ )與利率( $r$ )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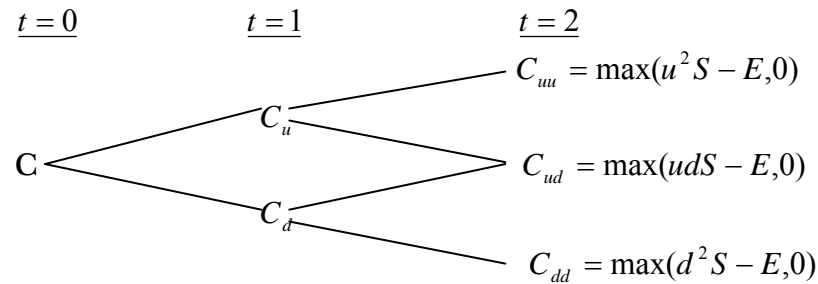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 $u-1$ )及( $d-1$ )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 $f'$ )，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 ，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 ，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Delta$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 $C_u$  與  $C_d$ )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 = \frac{1}{r^2} [p^2 C_u u + 2p(1-p)C_{du} + (1-p)^2 C_{dd}] \quad (j)$$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sup>1</sup>)如下：

$$c = \frac{1}{r^2} \left[ \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righ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quad (k)$$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 \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sup>1</sup>)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sup>1</sup>)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 \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 - p' = \frac{(1-p)d}{r} \quad (\text{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cdo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text{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text{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 (三) 理論價值之計價

####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4/4/13	
基準價格	127.8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4/4/1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三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平均值為基準價格 127.83 元
轉換價格	129.1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02%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臺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29.1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45.83%	樣本期間-(103/4/14-104/4/13)，樣本數-245 1. 採 104/4/1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775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4/4/10，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4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837 年)及 104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4.964 年)之 0.6310% 及 1.018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775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594%	以擔保銀行之信用評等為依據，取與擔保銀行同等級之公司債參考利率為折現率參考值。擔保銀行-彰化商業銀行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04/4/10 之 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3 年期公司債參考利率 1.2594%，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48.4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

	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	--------------

##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 (1) 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59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100,000/(1+1.2594\%)^3=96,320$ 。

### (2) 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10,0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3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750 元。

### (3) 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2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 (4) 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6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 (5) 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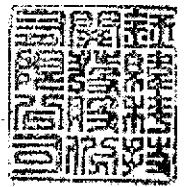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320	87.07%
轉換權價值	13,750	12.43%
賣回權價值	720	0.65%
買回權價值	(160)	-0.15%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10,6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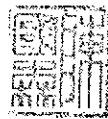
### (四) 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10,630 元，以 104 年 4 月 1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9,151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9,151 \times 0.9 = 98,23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國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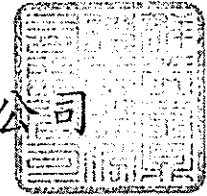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四月十四日

(僅限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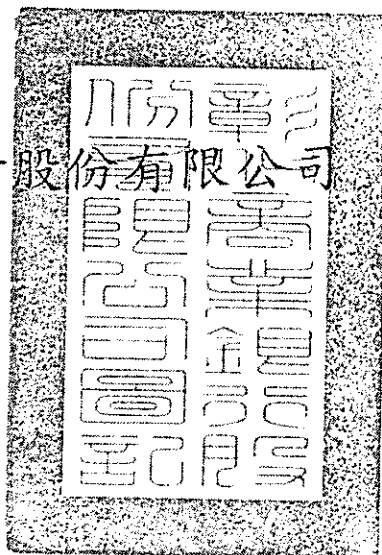
代表人：王 濬 智



(本用印頁僅限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承銷商：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 明 道

(本用印頁僅限於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四 月 十 四 日

### 附件三

##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新資訊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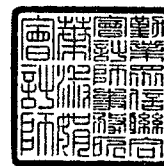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8,773	32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附註四及二四)	-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6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1,088</u>	<u>61</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五及二六)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45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3,065</u>	<u>39</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000	<b>資 產 總 計</b>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二)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四)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七)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三)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七及十三)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二及二五)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000	<b>負債總計</b>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b>權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000	<b>權益總計</b>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776,929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580,788</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41</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6,769	5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1,539</u>	<u>17</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64,602</u>	<u>8</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2,569)	-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附註四及七)	(\$ 578)	-	(\$ 2)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及十九)	<u>6,101</u>	<u>1</u>	<u>(3,2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405</u>	<u>1</u>	<u>472</u>	<u>-</u>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8,703</u>	<u>1</u>	<u>2,231</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稅 後淨額)	<u>9</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  
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金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溢價	員工認股權	認	股	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 18,000	\$ 180,000	\$ 3,602	\$ -	\$ -	\$ -	\$ -	\$ 12,758	\$ 16,390	\$ -	\$ -	\$ 212,750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620	( 2,62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9,000)	-	-	( 9,000)
	股票股利	900	9,000	-	-	-	-	-	( 9,000)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28,384	-	-	28,38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00	189,000	3,602	-	-	-	15,378	24,154	-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49,400	-	-	-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6,767	-	-	-	-	-	-	6,7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2,740	( 2,740)	-	-	-
B9	現金股利	-	-	-	-	-	-	-	( 10,395)	-	-	( 10,395)
	股票股利	1,040	10,395	-	-	-	-	-	( 10,395)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6,451	-	-	-	-	6,45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65,304	-	-	65,3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9	9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40	225,395	53,002	6,767	6,451	18,118	65,928	9	9	9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董事長：陳國森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2)	(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93)	(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845)	(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7,123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 9,347)	(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116)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8)	(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7,472)	(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5,01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71)	(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248</u>	<u>7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8)	(\$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45)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72)	(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9,819)</u>	<u>( 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804)	(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570)	(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10,395)</u>	<u>( 9,00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 68,97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u>	<u>-</u>
EEEE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3,987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8,773</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8 人及 155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

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AS 19「員工福利」

### 2011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6個月內使用，IAS 19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解釋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十。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	-	-

####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

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損算，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5	\$ 247	\$ 33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6,898	64,539	64,1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650	-	-
	<u>\$ 218,773</u>	<u>\$ 64,786</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10%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1.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u>	<u>\$ 10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三）	<u>\$ 1,035</u>	<u>\$ -</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	01.	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	01.	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	01.	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	02.	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2.	02.	04		USD300/NTD8,70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1.	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新台幣	101.	02.	10		USD100/NTD3,034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63	\$ 96,718	\$ 95,801
其他應收帳款	6,422	4,337	4,338
	<u>\$ 105,985</u>	<u>\$ 101,055</u>	<u>\$ 100,139</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u>\$ 17,415</u>	<u>\$ 8,705</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75	\$ 10,473	\$ 12,322
在製品	12,528	15,645	8,819
原物料	<u>64,844</u>	<u>59,975</u>	<u>73,270</u>
	<u>\$ 95,047</u>	<u>\$ 86,093</u>	<u>\$ 94,411</u>

102及10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580,788仟元及535,917仟元。

102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393仟元，10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10,098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365,828
增 添	-	-	-	2,687	13	2,700
處 分	-	-	( 2,171)	( 78,277)	( 8,988)	( 89,442)
重分類	-	-	-	1,647	-	1,6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20,857</u>	<u>\$ 2,893</u>	<u>\$280,73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 分	-	-	2,177	74,559	8,988	85,724
折舊費用	-	( 2,373)	( 1,993)	( 6,452)	( 713)	( 11,5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931)</u>	<u>(\$ 2,960)</u>	<u>(\$ 9,202)</u>	<u>(\$ 1,834)</u>	<u>(\$ 18,92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154,922</u>	<u>\$ 82,865</u>	<u>\$ 15,669</u>	<u>\$ 17,493</u>	<u>\$ 1,759</u>	<u>\$272,70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 80,492</u>	<u>\$ 13,677</u>	<u>\$ 11,657</u>	<u>\$ 1,059</u>	<u>\$261,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 160)	( 7,777)	( 1,440)	(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 2,373)	( 1,899)	( 6,482)	( 620)	(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254,1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五。

####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4
單獨取得	324
處 分	(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6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 520)
攤銷費用	( 278)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252)</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 分	(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 242)
處 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 十二、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42,5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1.605%-1.85%。

### (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u>到 期 日</u>	<u>重 大 條 款</u>	<u>有 效 利 率</u>	<u>102年 12月31日</u>	<u>101年 12月31日</u>	<u>101年 1月1日</u>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8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分12期攤還。	1.950%	\$ -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9年2月起，每季為1期，分11期攤還。	1.950%	-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01年	10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	\$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02年1.530%， 101年1.475%	-	42,650	4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3,804	188,233
				-	13,454	14,454
				\$ -	\$160,350	\$173,779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以應付公司債160,646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 十三、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522	\$ -	\$ -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50.7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04年12月2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187,467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4,933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955仟元，係依102年12月26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25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6,451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169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4,933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1.3%計算之利息	<u>55</u>
102年12月31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522</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102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行日	\$187,467	\$ 955
利息費用	55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u>	<u>80</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87,522</u>	<u>\$ 1,035</u>

十四、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3,230	\$ 67,344	\$ 44,798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五、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016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4,545	5,191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1,237	1,309
應付勞務費	1,120	2,496	1,999
應付設備款	3,546	1,871	8,345
應付其他	9,803	10,529	12,086
	<u>\$ 49,307</u>	<u>\$ 44,700</u>	<u>\$ 53,33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	\$ 3,646	\$ 1,178
代收款	1,733	900	871
	<u>\$ 1,829</u>	<u>\$ 4,546</u>	<u>\$ 2,049</u>

十六、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保固	\$ 3,878	\$ 3,976	\$ 4,360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9,116	
本期使用	( 4,0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5,4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	1.6%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36)	( 138)
	<u>\$ 551</u>	<u>\$ 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	\$ 130
推銷費用	53	160
管理費用	97	84
研發費用	243	210
	<u>\$ 551</u>	<u>\$ 584</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6,723	18,769	19,05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639	( 935)	( 11,257)
其他	-	-	11,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62</u>	<u>\$ 17,834</u>	<u>\$ 19,0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184	\$ 29,575
當期服務成本	220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精算(利益)損失	( 4,570)	897
福利支付數	( 6,364)	( 2,0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937</u>	<u>\$ 29,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15	\$ 10,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精算利益(損失)	3	( 38)
雇主提撥數	1,660	1,807
福利支付數	-	( 2,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照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	24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1	11
權益證券	8	9	10
其他	55	46	47
	<u>100</u>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u>\$ 10,518</u>
提撥短絀	<u>\$ 6,723</u>	<u>\$ 18,769</u>	<u>\$ 19,0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4,570)	\$ 8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3)	\$ 3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30 仟元及 903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2,540</u>	<u>18,9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395</u>	<u>\$ 189,000</u>	<u>\$ 1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年3月22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5,000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102年4月18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5月21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369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6,767仟元。

母公司於102年6月24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102年9月9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102年9月16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5%，董監事酬勞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及101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5,000仟元及3,70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0仟元及660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

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0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0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母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5,079	2
股票股利	13,524	0.6

母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撥充資本。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其他權益項目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u>	<u>-</u>
年底餘額	<u>\$ 9</u>	<u>\$ -</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	\$ 50
勞務收入	1,862	2,813
其他	<u>2,349</u>	<u>1,670</u>
	<u>\$ 4,363</u>	<u>\$ 4,533</u>

(二)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14	\$ 2,9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u>	<u>-</u>
	<u>\$ 2,569</u>	<u>\$ 2,934</u>

(三)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	\$ 9,768
營業費用	<u>1,774</u>	<u>1,763</u>
	<u>\$ 11,374</u>	<u>\$ 1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78</u>

(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	\$ 5,381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5</u>	<u>\$ 5,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3	\$ 2,457
營業費用	<u>3,482</u>	<u>3,508</u>
	<u>\$ 5,935</u>	<u>\$ 5,965</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6	\$ 15,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365)	( 18,952)
淨(損)益	<u>\$ 6,101</u>	<u>(\$ 3,212)</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002	\$ 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投資抵減	( 4,271)	( 3,531)
	9,118	3,7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5)	( 1,53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007</u>	<u>\$ 3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81	\$ 5,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投資抵減	( 4,271)	(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103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102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04</u>	<u>\$ 3,757</u>	<u>\$ 2,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10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5	\$ 1,717	\$ 3,33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 12)	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41	( 209)	3,032
負債準備	735	( 65)	670
	<u>\$ 5,813</u>	<u>\$ 1,431</u>	<u>\$ 7,24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	(\$ 14)	\$ 3
未實現兌換損益	99	( 85)	14
	<u>\$ 116</u>	<u>(\$ 99)</u>	<u>\$ 17</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 -	\$ 7,800	\$ 10,242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928</u>	<u>\$ 24,154</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u>	<u>\$ 1,221</u>	<u>\$ 56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7%(預計)及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1</u>	<u>\$ 1.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9月9日。因追溯調整，10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50元及1.47元減少為1.43元及1.40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304	\$ 28,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46</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0</u>	<u>\$ 28,3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8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	413
轉換公司債	<u>55</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5</u>	<u>20,226</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本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9	\$ 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5,603	193,764	194,5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5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0,059	285,848	328,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7%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4.61%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

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七。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 28		\$ 34 (i)		
益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

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50	\$ -	\$ -
－金融負債	187,522	-	42,5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655	64,295	63,913
－金融負債	-	173,804	188,2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095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長期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

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4828	<u>\$ 1,121</u>	<u>\$ 2,242</u>	<u>\$ 10,091</u>	<u>\$ 53,815</u>	<u>\$106,535</u>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5159	\$ -	\$ 3,333	\$ 11,121	\$ 53,815	\$119,964
固定利率工具	1.6479	<u>15,000</u>	<u>16,026</u>	<u>11,538</u>	-	-
		<u>\$ 15,000</u>	<u>\$ 19,359</u>	<u>\$ 22,659</u>	<u>\$ 53,815</u>	<u>\$119,964</u>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121 仟元及 15,000 仟元。在考量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合併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上
<u>總額交割</u>						
<u>遠期外匯合約</u>						
一流 入	(\$ 20,350)	(\$ 14,510)	\$ -	\$ -	\$ -	
一流 出	<u>20,324</u>	<u>14,517</u>	-	-	-	
	<u>(\$ 26)</u>	<u>\$ 7</u>	<u>\$ -</u>	<u>\$ -</u>	<u>\$ -</u>	

## 101 年 1 月 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一流 入	(\$ 42,472)	(\$ 3,034)	\$ -	\$ -	\$ -
一流 出	42,380	3,025	-	-	-
	<u>(\$ 92)</u>	<u>(\$ 9)</u>	<u>\$ -</u>	<u>\$ -</u>	<u>\$ -</u>

###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 已動用金額	\$ -	\$ -	\$ 42,564
— 未動用金額	-	408,000	355,436
	<u>\$ -</u>	<u>\$ 408,000</u>	<u>\$ 398,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	\$ 173,804	\$ 174,900

##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172,743</u>	<u>\$157,196</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7,123</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8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1	\$ 431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10,091
退職後福利	78	160
	<u>\$ 13,141</u>	<u>\$ 10,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5,414	\$ 237,787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7,008	\$ -	\$ -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年度	\$ 2,10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 二七、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29.805
歐 元	64	41.09
人 民 幣	10,507	4.919
日 元	47	0.283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01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29.04
日 圓	33	0.3364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9.04
日 圓	1,051	0.336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三)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及 101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及 101 年度之財務報告。

三十、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64,495	\$ -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 2,23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 228 )	-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 6,055 )	-	-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3,166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570,152	資產總計		
短期借款	\$ 42,564	-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1,309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8,676	\$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 15,455 )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81 )	-	2,581	-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現金	\$ 64,786	\$ -	\$ -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 3,985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電腦軟體成本	\$ -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 5,298 )	-	-	(4)
無形資產合計	-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02	2,9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其他資產合計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550,114	資 產 總 計	
應付帳款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1,237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17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17,98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14,475 )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說 明
項 目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 277 )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 228 )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06 )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 470 )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	108,855	合 計	
營業利益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	4,483	其 他	
合 計	-	6,62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	6,148	合 計	
稅前淨利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28,384	純 益	
		-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28,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

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合併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

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

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

####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 IFRSs 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2	100	\$ 2,272	註 1 及註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4	100	554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2,743)	22%	月結60天	\$ -	-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415	註四	-
			1	銷貨收入	( 175)	註五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09	註四	-
			1	銷貨收入	( 42)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415)	註四	-
2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75	註五	-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309)	註四	-
			2	進貨	42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註明者，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 115 仟元)	\$ -	-	100	\$ 2,272	(\$ 2,355) (EUR 60 仟元)	(\$ 2,355) (EUR 60 仟元)	註 1 及註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4,490 (USD 150 仟元)	-	-	100	554	( 3,901) (USD 131 仟元)	( 3,901) (USD 131 仟元)	註 1 及註 2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四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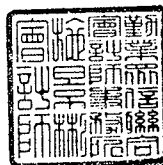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15,306	31	\$ 64,786	12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	-	10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99,563	14	96,718	17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724	-	27,123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6,422	1	4,337	1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95,047	14	86,093	16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1,167	-	808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8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18,307</u>	<u>60</u>	<u>279,884</u>	<u>51</u>	<u>290,259</u>	<u>5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2,826	1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六及二七)	254,157	37	261,806	48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410	-	380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8,176	1	7,244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9,477	1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75,846</u>	<u>40</u>	<u>270,230</u>	<u>49</u>	<u>279,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53,230	8	67,344	12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49,307	7	44,700	8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104	1	3,757	1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878	1	3,976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1,682	-	2,002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1,829	-	4,546	1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3,454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9,030</u>	<u>17</u>	<u>139,779</u>	<u>26</u>	<u>164,450</u>	<u>29</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0,362	2	17,834	3	19,057	3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四)	1,035	-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七及十四)	187,522	27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六)	-	-	160,350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34	-	17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9,453</u>	<u>29</u>	<u>178,201</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18,483</u>	<u>46</u>	<u>317,980</u>	<u>58</u>	<u>357,402</u>	<u>63</u>
	<b>權 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66,220	10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5,928	9	24,154	4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4,046	12	39,532	7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9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75,670</u>	<u>54</u>	<u>232,134</u>	<u>42</u>	<u>212,750</u>	<u>37</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694,153</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 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777,146	100	\$ 674,9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八、二十及二五）	<u>580,980</u>	<u>75</u>	<u>535,917</u>	<u>80</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96,166</u>	<u>25</u>	<u>138,99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30,538	4	29,320	4
6200	管理費用	36,750	5	27,0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8,020</u>	<u>7</u>	<u>52,453</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5,308</u>	<u>16</u>	<u>108,855</u>	<u>16</u>
6900	營業淨益	<u>70,858</u>	<u>9</u>	<u>30,1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五）	4,363	-	4,533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	( 2,569)	-	( 2,93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五）	1,893	-	1,59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七）	195	-	48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附註四及七）	( 578)	-	( 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0	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二十)	\$ 6,101	1	(\$ 3,212)	(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6,256)	(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149</u>	-	<u>472</u>	-
7900	稅前利益	74,007	9	30,61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8,703</u>	<u>1</u>	<u>2,231</u>	-
8200	本年度淨利	<u>65,304</u>	<u>8</u>	<u>28,384</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9</u>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5,313</u>	<u>8</u>	<u>\$ 28,38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03</u>		<u>\$ 1.43</u>	
9850	稀 釋	<u>\$ 3.01</u>		<u>\$ 1.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九) 股數 (仟股)	資本公積 (附註十四及十九) 金額	員工認股權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九及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九)	權益總額
	\$ 18,000	\$ 180,000	\$ 3,602	\$ -	\$ 12,758	\$ 16,390	\$ -	\$ -	\$ 212,750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620	(2,62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00)	-	-	(9,000)
B9	現金股利	900	9,000	-	-	(9,000)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28,384	-	-	28,384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00	189,000	3,602	15,378	24,154	-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49,400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6,767	-	-	-	-	6,7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2,740	(2,740)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10,395)	-	-	(10,395)
B9	現金股利	1,040	10,395	-	-	(10,395)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	-	-	-	-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65,304	-	-	65,30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	9	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2,540	225,395	53,002	18,118	65,928	9	9	375,670

後附之附註係本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74,007	\$ 30,6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74	11,531
A20200	攤銷費用	242	27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83	( 487)
A20900	利息費用	2,569	2,934
A21200	利息收入	( 152)	( 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256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893)	( 1,598)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10,09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56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2,845)	( 917)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26,399	1,9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 2,065)	1
A31200	存貨增加	( 9,347)	( 1,780)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 359)	1,2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78)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457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 14,114)	22,5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988	( 2,117)
A32200	負債準備減少	( 98)	( 384)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 320)	2,0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2,717)	2,49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7,472)	( 1,22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0,589	77,6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71)	( 2,89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818</u>	<u>74,80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073)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778)	( 10,59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144	5,3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272)	(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32	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8,847)</u>	<u>( 5,54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 42,56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193,918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73,804)	( 14,42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570)	( 2,9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395)	( 9,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2,549</u>	<u>( 68,97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50,520	29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4,786</u>	<u>64,4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5,306</u>	<u>\$ 64,7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本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本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55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

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b>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b>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 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 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 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b>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b>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 接次頁 )

(承前頁)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 註 1 )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本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

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IAS 19「員工福利」

###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6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本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本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外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五) 存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八）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四。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同時包含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時分別分類至相關項目。非以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係分類為轉換權衍生工具。於發行日，該負債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均依公允價值認列。

於後續期間，可轉換公司債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轉換權衍生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損算，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應付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七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四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5	\$ 247	\$ 3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3,431	64,539	64,15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51,650	-	-
	<u>\$ 215,306</u>	<u>\$ 64,786</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10%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1.40%	-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 -	\$ 19	\$ 10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四）	\$ 1,035	\$ -	\$ -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102年12月31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本公司102及101年度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99,563	\$ 96,718	\$ 95,801
其他應收帳款	6,422	4,337	4,338
	<u>\$ 105,985</u>	<u>\$ 101,055</u>	<u>\$ 100,139</u>

###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u>\$ 17,415</u>	<u>\$ 8,705</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 九、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17,675	\$ 10,473	\$ 12,322
在製品	12,528	15,645	8,819
原物料	64,844	59,975	73,270
	<u>\$ 95,047</u>	<u>\$ 86,093</u>	<u>\$ 94,411</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0,980 仟元及 535,917 仟元。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93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098 仟元。

###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 S., LLC.	\$ 554	\$ -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u>2,272</u>	<u>-</u>	<u>-</u>
投資子公司	<u>\$ 2,826</u>	<u>\$ -</u>	<u>\$ -</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DIVA Laboratories U. S., LLC	100%	-	-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00%	-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成    本</u>	<u>自有土地</u>	<u>建    築    物</u>	<u>生財器具</u>	<u>模    具    設    備</u>	<u>其    他</u>	<u>合    計</u>
101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365,828
增    添	-	-	-	2,687	13	2,700
處    分	-	-	( 2,171)	( 78,277)	( 8,988)	( 89,442)
重分類	-	-	-	<u>1,647</u>	-	<u>1,647</u>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6,636</u>	<u>\$ 20,857</u>	<u>\$ 2,893</u>	<u>\$280,733</u>
<u>累計折舊</u>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    分	-	-	2,177	74,559	8,988	85,724
折舊費用	-	( 2,373)	( 1,993)	( 6,452)	( 713)	( 11,53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 4,931)</u>	<u>( \$ 2,960)</u>	<u>( \$ 9,202)</u>	<u>( \$ 1,834)</u>	<u>( \$ 18,92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154,922</u>	<u>\$ 82,865</u>	<u>\$ 15,669</u>	<u>\$ 17,493</u>	<u>\$ 1,759</u>	<u>\$272,70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 80,492</u>	<u>\$ 13,677</u>	<u>\$ 11,657</u>	<u>\$ 1,059</u>	<u>\$261,806</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85,423	\$16,636	\$20,859	\$2,893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160)	(7,777)	(1,440)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54,922</u>	<u>\$85,423</u>	<u>\$17,523</u>	<u>\$19,551</u>	<u>\$1,913</u>	<u>\$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931)	(\$2,960)	(\$9,202)	(\$1,834)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2,373)	(1,899)	(6,482)	(620)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u>	<u>(\$7,304)</u>	<u>(\$4,699)</u>	<u>(\$12,158)</u>	<u>(\$1,014)</u>	<u>(\$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54,922</u>	<u>\$78,119</u>	<u>\$12,824</u>	<u>\$7,393</u>	<u>\$899</u>	<u>\$254,157</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101年1月1日餘額	\$854
單獨取得	324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63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1年1月1日餘額	(\$520)
攤銷費用	(278)
處 分	546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25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334</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380</u>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分	(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 242)
處分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0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年

### 十三、借 款

#### (一)短期借款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 -</u>	<u>\$ -</u>	<u>\$ 42,564</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101年1月1日為1.605%-1.85%。



##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8年10月起，每季為1期，分12期攤還。	1.950%	\$ -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 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99年2月起，每季為1期，分11期攤還。	1.950%	-	-	1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	\$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 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02年1.530%， 101年1.475%	-	42,650	42,9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173,804	188,233
				-	13,454	14,454
				\$ -	\$160,350	\$173,779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以應付公司債160,646仟元提前償還帳列之長期借款。

###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87,522	\$ -	\$ -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50.7元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1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10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2年之日（104年12月2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期滿1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40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

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計算之利息	<u>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87,522</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2 年度之變動如下：

	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	轉 換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
發 行 日	\$187,467	\$ 955
利息費用	55	-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u>-</u>	<u>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7,522</u>	<u>\$ 1,035</u>

十五、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 53,230	\$ 67,344	\$ 44,798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六、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016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4,545	5,191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277	1,237	1,309
應付勞務費	1,120	2,496	1,999
應付設備款	3,546	1,871	8,345
應付其他	9,803	10,529	12,086
	<u>\$ 49,307</u>	<u>\$ 44,700</u>	<u>\$ 53,336</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96	\$ 3,646	\$ 1,178
代收款	1,733	900	871
	<u>\$ 1,829</u>	<u>\$ 4,546</u>	<u>\$ 2,049</u>

十七、負債準備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流動			
保固	\$ 3,878	\$ 3,976	\$ 4,360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9,116	
本期使用	( 4,001)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5,49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3,976</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3,9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6%	1.6%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36)	( 138)
	<u>\$ 551</u>	<u>\$ 5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58	\$ 130
推銷費用	53	160
管理費用	97	84
研發費用	243	210
	<u>\$ 551</u>	<u>\$ 584</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6,723	18,769	19,057
未認列淨精算損失	3,639	( 935)	( 11,257)
其他	-	-	11,2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62</u>	<u>\$ 17,834</u>	<u>\$ 19,05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29,184	\$ 29,575
當期服務成本	220	219
利息成本	467	503
精算(利益)損失	4,570	897
福利支付數	( 6,364)	( 2,010)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8,937</u>	<u>\$ 29,184</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415	\$ 10,5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6	138
精算利益(損失)	3	( 38)
雇主提撥數	1,660	1,807
福利支付數	-	( 2,010)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現金	24	24	24
短期票券	4	10	8
債券	9	11	11
權益證券	8	9	10
其他	55	46	47
	<u>100</u>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937</u>	<u>\$ 29,184</u>	<u>\$ 29,575</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214</u>	<u>\$ 10,415</u>	<u>\$ 10,518</u>
提撥短絀	<u>\$ 6,723</u>	<u>\$ 18,769</u>	<u>\$ 19,05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4,570)</u>	<u>\$ 897</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u>	<u>\$ 38</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830 仟元及 903 仟元。

## 十九、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22,540</u>	<u>18,9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395</u>	<u>\$ 189,000</u>	<u>\$ 1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仟股供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3,7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仟元及 66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0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

算基礎。就計算 101 及 102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0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0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股股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
特別盈餘公積	-	-
現金股利	45,079	2
股票股利	13,524	0.6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提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撥充資本。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年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9</u>	<u>-</u>
年底餘額	<u>\$ 9</u>	<u>\$ -</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 (一)其他收入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52	\$ 50
勞務收入	1,862	2,813
其    他	<u>2,349</u>	<u>1,670</u>
	<u>\$ 4,363</u>	<u>\$ 4,533</u>

### (二)財務成本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2,514	\$ 2,93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5</u>	<u>-</u>
	<u>\$ 2,569</u>	<u>\$ 2,934</u>

### (三)折舊及攤銷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9,600	\$ 9,768
營業費用	<u>1,774</u>	<u>1,763</u>
	<u>\$ 11,374</u>	<u>\$ 11,53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42</u>	<u>\$ 278</u>

### (四)員工福利費用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 5,384	\$ 5,381
確定福利計畫	<u>551</u>	<u>5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5,935</u>	<u>\$ 5,96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453	\$ 2,457
營業費用	<u>3,482</u>	<u>3,508</u>
	<u>\$ 5,935</u>	<u>\$ 5,965</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466	\$ 15,74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365)	( 18,952)
淨損益	<u>\$ 6,101</u>	<u>(\$ 3,212)</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13,002	\$ 6,73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投資抵減	( 4,271)	( 3,531)
	9,118	3,761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415)	( 1,530)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 8,703 \$ 2,231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74,007</u>	<u>\$ 30,61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2,581	\$ 5,20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	-
投資抵減	( 4,271)	( 3,531)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7	55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8,703</u>	<u>\$ 2,231</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9,104</u>	<u>\$ 3,757</u>	<u>\$ 2,88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3	( \$3)	\$ -
	<u>14</u>	<u>520</u>	<u>534</u>
	<u>\$ 17</u>	<u>\$ 517</u>	<u>\$ 534</u>

101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損益</u>	<u>年底餘額</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15	\$ 1,717	\$ 3,332
應付休假給付	222	( 12)	210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241	( 209)	3,032
負債準備	735	( 65)	670
	<u>\$ 5,813</u>	<u>\$ 1,431</u>	<u>\$ 7,24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未實現兌換損益	\$ 17	( \$ 14)	\$ 3
	<u>99</u>	<u>( 85)</u>	<u>14</u>
	<u>\$ 116</u>	<u>( \$ 99)</u>	<u>\$ 17</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投資抵減			
研究發展支出	<u>\$ -</u>	<u>\$ 7,800</u>	<u>\$ 10,242</u>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65,928</u>	<u>\$ 24,154</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2</u>	<u>\$ 1,221</u>	<u>\$ 562</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7%(預計)及20.4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10204562810號規定，首次採用IFRSs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0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3.03</u>	<u>\$ 1.43</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3.01</u>	<u>\$ 1.4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2年9月9日。因追溯調整，101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1.50元及1.47元減少為1.43元及1.40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65,304	\$ 28,38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6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65,350</u>	<u>\$ 28,384</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28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22	413
轉換公司債	55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1,705</u>	<u>20,226</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四、金融工具

###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1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9</u>	<u>\$ -</u>	<u>\$ 19</u>

101年1月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101</u>	<u>\$ -</u>	<u>\$ 101</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本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	\$ 19	\$ 101
放款及應收款(註1)	322,815	193,764	194,519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1,035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90,059	285,848	328,931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54.6%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29	\$ 34(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1,650	\$ -	\$ -
－金融負債	187,522	-	42,56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3,187	64,295	63,913
－金融負債	-	173,804	188,233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74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長期借款。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

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3)融資額度之說明。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 101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4828	<u>\$ 1,121</u>	<u>\$ 2,242</u>	<u>\$ 10,091</u>	<u>\$ 53,815</u>	<u>\$106,535</u>

#### 101 年 1 月 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一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浮動利率工具	1.5159	\$ -	\$ 3,333	\$ 11,121	\$ 53,815	\$119,964
固定利率工具	1.6479	<u>15,000</u>	<u>16,026</u>	<u>11,538</u>	-	-
		<u>\$ 15,000</u>	<u>\$ 19,359</u>	<u>\$ 22,659</u>	<u>\$ 53,815</u>	<u>\$119,964</u>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包含於上述到期分析表中短於一個月之期間內，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該等銀行借款未折現本金餘額分別為 1,121 仟元及 15,000 仟元。在考量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後，管理階層認為銀行不太可能行使權利要求本公司立即清償。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10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總額交割</u>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0,350)	(\$ 14,510)	\$ -	\$ -	\$ -
一流 出	<u>20,324</u>	<u>14,517</u>	<u>-</u>	<u>-</u>	<u>-</u>
	<u>(\$ 26)</u>	<u>\$ 7</u>	<u>\$ -</u>	<u>\$ -</u>	<u>\$ -</u>

101年1月1日

	要求即付或		3個月		
	短於1個月	1至3個月	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 42,472)	(\$ 3,034)	\$ -	\$ -	\$ -
一流出	42,380	3,025	-	-	-
	<u>(\$ 92)</u>	<u>(\$ 9)</u>	<u>\$ -</u>	<u>\$ -</u>	<u>\$ -</u>

(3) 融資額度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尚未動用之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要求即付，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	\$ 42,564
—未動用金額	-	408,000	355,436
	<u>\$ -</u>	<u>\$ 408,000</u>	<u>\$ 398,000</u>
已動用之有抵押銀行透支額度			
—已動用金額	<u>\$ -</u>	<u>\$ 173,804</u>	<u>\$ 174,900</u>

二五、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2年度	101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172,743	\$157,196
子公司	217	-
	<u>\$172,960</u>	<u>\$157,196</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7,123	\$ 29,075
子公司	724	-	-
	<u>\$ 724</u>	<u>\$ 27,123</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及 101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其他關係人交易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8	\$ 9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191	\$ 431

(三)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至 12 月 31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2年度</u>	<u>101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063	\$ 10,091
退職後福利	78	160
	<u>\$ 13,141</u>	<u>\$ 10,25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35,414	\$ 237,787

二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u>102年12月31日</u>	<u>101年12月31日</u>	<u>101年1月1日</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48	\$ -	\$ -
購置電腦軟體	\$ 7,008	\$ -	\$ -

(二)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3 年度		\$	2,108

(三)本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3 年 3 月 27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本公司權益。

####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18		29.805			\$197,238	
歐 元		8		41.09			331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元		47		0.2839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98		29.805			\$ 17,815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29.04			\$162,247	
日 圓		33		0.3364			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9.04			26,481	
日 圓		1,051		0.3364			354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四)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十、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101年1月1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101年1月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之影響	I	F	R	S	s
項	表	金	金	項	目	說
目	達	額	額	目	說	明
現金	\$ 64,495	\$ -	\$ -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	-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	-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	-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	-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	-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 2,234 )	-	-	-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	-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 228 )	-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34	-	-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 6,055 )	-	-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	-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	-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2,350	3,166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28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	\$ 570,15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明
短期借款	\$ 42,564	-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1,309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8,676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 15,455 )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581 )	-	2,581	-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二)101年12月31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金 額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明
現金	\$ 64,786	\$ -	\$ -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 3,985 )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80	-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 5,298 )	-	-	(4)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	-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	800	存出保證金	(1)、(2)、(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4,002	2,965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52,430	-	-	\$ 550,114	資產總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1,237	46,805	其他應付款	(2)
預收款項	2,002	-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8,174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	17	-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	317,980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9,000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 14,475 )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2,731 )	-	2,73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	-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三) 101 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194	-	( 277)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	( 228)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	( 206)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	( 470)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109,759	-	-	108,855	合 計	
營業利益	28,962	-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	489	備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	4,4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合 計	6,620	-	-	6,620	其 他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6,148	-	-	6,148	合 計	
稅前利益	29,434	-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28,384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	
					額)	
					\$ 28,384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相關之規定。

####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

##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1,23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3 仟元。

###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由於不適用 IAS 19「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依 IAS 19「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 IA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203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另 101 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029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

### (六)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

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規定，本公司 101 年度利息收現數 50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個體現金流量表與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2,272	100	\$ 2,272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554	100	554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2,743)	22%	月結 60 天	\$ -	-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 115 仟元)	\$ -	-	100	\$ 2,272	(\$ 2,355) (EUR 60 仟元)	(\$ 2,355) (EUR 60 仟元)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4,490 (USD 150 仟元)	-	-	100	554	( 3,901) (USD 131 仟元)	( 3,901) (USD 131 仟元)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附件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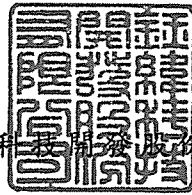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鈺緯利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國 森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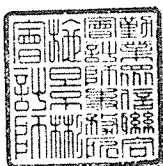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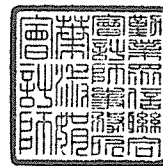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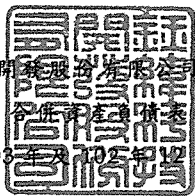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5 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74,176	20	\$ 218,773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二)	629	-	-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五及八)	226,315	26	99,5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及九)	164,436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10,333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1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9,806</u>	<u>68</u>	<u>421,088</u>	<u>6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及二四)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十一及二四)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010	-	84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0,917</u>	<u>32</u>	<u>273,065</u>	<u>3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三)	\$ 109,664	13	\$ 53,2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71,726	8	49,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3,673	-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四、七及十二)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四)	1,652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5,500</u>	<u>44</u>	<u>119,030</u>	<u>17</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8,998	1	10,362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七及十二)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九)	2,390	1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8</u>	<u>2</u>	<u>199,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96,888</u>	<u>46</u>	<u>318,483</u>	<u>46</u>
	權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	65,9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9,596	17	84,046	12
3400	其他權益	( 98 )	-	9	-
3XXX	權益總計	<u>473,835</u>	<u>54</u>	<u>375,670</u>	<u>5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870,723</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935,579	100	\$ 776,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六、十八及二三）	<u>652,298</u>	<u>70</u>	<u>580,788</u>	<u>75</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3,281</u>	<u>30</u>	<u>196,141</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0,922	7	36,769	5
6200	管理費用	42,200	4	3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31</u>	<u>6</u>	<u>58,02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2,153</u>	<u>17</u>	<u>131,539</u>	<u>17</u>
6900	營業淨益	<u>121,128</u>	<u>13</u>	<u>64,602</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三）	9,484	1	4,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八）	( 3,974)	-	( 2,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3,774	-	1,89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四及十二）	1,546	-	1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七）	( 9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二)	\$ 678	-	(\$ 5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十 八)	<u>17,555</u>	<u>2</u>	<u>6,101</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8,970</u>	<u>3</u>	<u>9,405</u>	<u>1</u>
7900	稅前利益	150,098	16	74,0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25,945</u>	<u>3</u>	<u>8,7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153</u>	<u>13</u>	<u>65,304</u>	<u>8</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u>107</u> )	-	<u>9</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46</u>	<u>13</u>	<u>\$ 65,3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71</u>		<u>\$ 2.62</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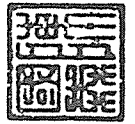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 及子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七)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十七) 金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四、十七及十九) 金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七) 金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00	\$ 189,000	\$ 3,602	\$ -	\$ 15,378	\$ 24,154	\$ -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	-	75,400
T1	-	-	-	6,767	-	-	-	6,767
B1	-	-	-	-	2,740	(2,740)	-	-
B5	-	-	-	-	-	(10,395)	-	(10,395)
B9	1,040	10,395	-	-	-	(10,395)	-	-
C5	-	-	-	-	-	-	-	6,451
D1	-	-	-	-	-	65,304	-	65,304
D3	-	-	-	-	-	-	9	9
Z1	22,540	225,395	53,002	6,767	18,118	65,928	9	375,670
B1	-	-	-	-	6,530	(6,530)	-	-
B5	-	-	-	-	-	(45,079)	-	(45,079)
B9	1,352	13,524	-	-	-	(13,524)	-	-
C5	401	4,014	15,839	-	-	-	-	19,198
C13	2,254	22,540	(22,540)	-	-	-	-	-
D1	-	-	-	-	-	124,153	-	124,153
D3	-	-	-	-	-	-	(107)	(107)
Z1	26,547	265,473	46,301	6,767	24,648	124,988	98	47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98	\$ 74,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	11,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87	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546)	( 1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8)	578
A20900	利息費用	3,974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3)	( 152)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6,76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74)	( 1,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52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26,752)	( 2,845)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	27,1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163)	( 2,065)
A31200	存貨增加	( 71,533)	( 9,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9,166)	(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09)	( 116)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34	(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298	2,9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	( 9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	( 3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 177)	( 2,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364)	(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660	85,0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837)	(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823</u>	<u>81,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93)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0)	( 15,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2	6,14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5)	( 45)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8,022)	(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66</u>	<u>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7,162)</u>	<u>( 9,8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3,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73,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2)	( 2,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 45,079)</u>	<u>( 10,3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45,151)</u>	<u>82,5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07)</u>	<u>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44,597)	153,98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8,773</u>	<u>6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74,176</u>	<u>\$ 218,7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1 月 24 日、7 月 2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 仟元、150 仟元、150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合併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108 仟元及 119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72 人及 158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5.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FR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外，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

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 「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 「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100	—

####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 (六)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母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

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合併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額認列相關負債。若合併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合併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合併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二。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

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合併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五說明合併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合併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合併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二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

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2,869	166,898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70,834	51,650
	<u>\$ 174,176</u>	<u>\$ 218,7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4.00%~4.05%	3.20%~3.30%
銀行存款－定期（美元）	0.490%~0.49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二）	\$ 629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二）	\$ -	\$ 1,035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6,315	\$ 99,563
其他應收帳款	13,592	6,422
	<u>\$ 239,907</u>	<u>\$ 105,985</u>

##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u>\$ 33,678</u>	<u>\$ 17,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14,714	\$ 17,675
在 製 品	32,764	12,528
原 物 料	<u>116,958</u>	<u>64,844</u>
	<u>\$ 164,436</u>	<u>\$ 95,04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2,298 仟元及 580,788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仟元及 393 仟元。

##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 160)	( 7,777)	( 1,440)	(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 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 2,373)	( 1,899)	( 6,482)	( 620)	(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 254,15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7,523	\$ 19,551	\$ 1,913	\$ 279,332
增 添	-	-	860	12,331	2,530	15,721
處 分	-	-	-	( 6,596)	( 908)	( 7,504)
重 分 類	-	-	-	2,095	-	2,0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383</u>	<u>\$ 27,381</u>	<u>\$ 3,535</u>	<u>\$ 289,64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4)	(\$ 4,699)	(\$ 12,158)	(\$ 1,014)	(\$ 25,175)
處 分	-	-	-	108	618	726
折舊費用	-	( 2,373)	( 2,113)	( 5,163)	( 658)	( 10,3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7)</u>	<u>(\$ 6,812)</u>	<u>(\$ 17,213)</u>	<u>(\$ 1,054)</u>	<u>(\$ 34,7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5,746</u>	<u>\$ 11,571</u>	<u>\$ 10,168</u>	<u>\$ 2,481</u>	<u>\$ 254,8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 分	(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 242)
處分	<u>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406</u>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
單獨取得	15,404
處分	( <u>220</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
攤銷費用	( 2,487)
處分	<u>2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2,673</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 十二、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172,194	\$ 187,52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2,194</u>	<u>-</u>
	<u>\$ -</u>	<u>\$ 187,522</u>

母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母公司之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0.7元，嗣後依母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103年12月31日

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2.9 元。另因母公司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母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母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母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母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母公司得於期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母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母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3,957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轉列普通股	<u>( 19,2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72,19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u>	<u>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發行日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55	-
累計評價調整	<u>-</u>	<u>8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522	1,035
公司債轉換至普通股	( 19,230)	32
利息費用	3,902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u>	<u>( 1,696)</u>
小計	172,194	( 629)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72,194</u>	<u>6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 十三、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109,664</u>	<u>\$ 53,230</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 十四、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8,389	\$ 29,016
應付加工費	8,817	4,545
應付設備款	7,667	3,546
應付勞務費	2,646	1,120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休假給付	\$ 1,189	\$ 1,277
應付其他	<u>13,018</u>	<u>9,803</u>
	<u>\$ 71,726</u>	<u>\$ 49,30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3	\$ 96
代收款	<u>1,569</u>	<u>1,733</u>
	<u>\$ 1,652</u>	<u>\$ 1,829</u>

####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固</u>	<u>\$ 5,719</u>	<u>\$ 3,878</u>
		保 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u>3,914</u>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78
本期新增		5,674
本期使用		( 2,22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 <u>1,608</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母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母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



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	1.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56)	( 136)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 92)	-
	<u>\$ 93</u>	<u>\$ 5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8
推銷費用	-	53
管理費用	93	97
研發費用	-	243
	<u>\$ 93</u>	<u>\$ 551</u>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80	\$ 18,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28)	( 12,214)
提撥短絀	3,852	6,72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5,146	3,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98</u>	<u>\$ 10,3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937	\$ 29,184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精算利益	( 1,470)	( 4,570)
福利支付數	( 1,428)	( 6,36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6,380</u>	<u>\$ 18,93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36
精算利益	129	3
雇主提撥數	1,457	1,660
福利支付數	( 1,42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528</u>	<u>\$ 12,2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85 仟元及 13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4
債券	12	9
權益證券	12	8
其他	55	55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0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28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 3,852	\$ 6,723	\$ 18,769	\$ 19,0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70)	(\$ 4,570)	\$ 8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9	\$ 3	\$ 38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28 仟元及 830 仟元。

## 十七、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80,000	30,000
額定股本	\$ 800,000	\$ 3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6,547	22,540
已發行股本	\$ 265,473	\$ 225,395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母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6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2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3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2,740		
現金股利	45,079	10,395	\$ 2.0	\$ 0.48
股票股利	13,524	10,395	0.6	0.4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5,000	\$ -	\$ 3,7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66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另母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轉增資。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u>107</u> )	<u>9</u>
年底餘額	( <u>\$ 98</u> )	<u>\$ 9</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失	( 850 )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失重分類至損失	<u>850</u>	<u>-</u>
年底餘額	<u>\$ -</u>	<u>\$ -</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73	\$ 152
勞務收入	2,040	1,862
其他	<u>5,271</u>	<u>2,349</u>
	<u>\$ 9,484</u>	<u>\$ 4,363</u>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2,5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3,902</u>	<u>55</u>
	<u>\$ 3,974</u>	<u>\$ 2,56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7	\$ 11,37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u>2,487</u>	<u>242</u>
合計	<u>\$ 12,794</u>	<u>\$ 11,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6	\$ 9,600
營業費用	<u>1,891</u>	<u>1,774</u>
	<u>\$ 10,307</u>	<u>\$ 11,3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	\$ -
推銷費用	313	29
管理費用	810	53
研發費用	<u>248</u>	<u>160</u>
	<u>\$ 2,487</u>	<u>\$ 2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65,485	\$ 145,618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5,623	5,384
確定福利計畫	<u>93</u>	<u>5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1,201</u>	<u>\$ 151,55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68	\$ 56,903
營業費用	<u>108,133</u>	<u>94,650</u>
	<u>\$ 171,201</u>	<u>\$ 151,553</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19,768	\$ 7,4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102,213)	( 1,365)
淨損益	<u>\$ 17,555</u>	<u>\$ 6,101</u>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27,578	\$ 13,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	387
投資抵減	-	( 4,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u>1,660</u> )	( <u>415</u> )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0,098</u>	<u>\$ 74,0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516	\$ 12,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投資抵減	-	( 4,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7</u>	<u>3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872</u>	<u>\$ 9,1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98	\$ 365	\$ 3,763
應付休假給付	217	( 14)	20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43	( 232)	2,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	2,888	3,9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90	190
負債準備	653	319	972
	<u>\$ 8,176</u>	<u>\$ 3,516</u>	<u>\$ 11,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8	\$ 2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4	1,568	2,102
	<u>\$ 534</u>	<u>\$ 1,856</u>	<u>\$ 2,39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 124,948</u>	<u>\$ 65,9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39</u>	<u>\$ 172</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8%	14.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母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71</u>	<u>\$ 2.6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17</u>	<u>\$ 2.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3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62 元及 2.6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124,153	\$ 65,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951</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26,104</u>	<u>\$ 65,3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60	24,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122
轉換公司債	<u>3,764</u>	<u>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40</u>	<u>25,09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二、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629</u>	<u>\$ -</u>	<u>\$ 629</u>

#### 102 年 12 月 31 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合併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本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415,093	325,603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2）	353,584	290,0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公司債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母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母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9%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 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

同。合併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7)(i)	(\$ 28)(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834	\$ 51,650
－金融負債	172,194	187,5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2,626	166,655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309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



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	\$ _____	\$ _____	\$ 172,194	\$ _____	\$ _____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	\$ _____	\$ _____	\$ _____	\$ 187,522	\$ _____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二三、關係人交易

母公司及子公司（係母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	\$ 172,743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3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2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9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191

#### (三) 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69	\$ 13,063
退職後福利	-	78
	\$ 13,769	\$ 13,14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7</u>	<u>\$ 1,948</u>
購置電腦軟體	<u>\$ -</u>	<u>\$ 7,008</u>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年度	\$ 2,878
105年度	2,560
106年度	2,52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3 月 5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合併公司權益。

(四) 母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4,4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44,247 仟元，作為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之換股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20 日，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經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已完成其他相關法律程序。

(五) 母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新台幣 15,000 仟元做為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母公司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契約，約定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案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840		31.65		\$343,092		
歐 元		114		38.47		4,375		
人 民 幣		6,473		5.092		32,960		
日 圓		175		0.2646		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45		31.65		52,066		
歐 元		4		38.47		154		
日 圓		963		0.2646		255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33		29.805		\$197,691		
歐 元		64		41.09		2,623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圓		47		0.2839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7,815		

##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二)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一)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三)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2,401	註四	-
			1	銷貨收入	( 8,005)	註五	-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銷貨收入	( 1,098)	註五	-
1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 2,401)	註四	-
			2	進貨	8,005	註五	-
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進貨	1,098	註五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75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餘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13,720 (EUR 342 仟元)	\$ 4,583 (EUR 115 仟元)	-	100	\$ 4,681	(\$ 6,484) (EUR 161 仟元)	(\$ 6,484) (EUR 161 仟元)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18,164 (USD 600 仟元)	4,490 (USD 150 仟元)	-	100	3,852	( 10,513) (USD 347 仟元)	( 10,513) (USD 347 仟元)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 2：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件六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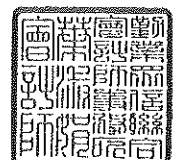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項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5 日



鈺緯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9,249	19	\$ 215,306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十三)	629	-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224,353	26	99,563	14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四)	2,401	-	724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3,592	2	6,422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61,900	19	95,047	14
1410	預付款項	9,642	1	1,16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25	-	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2,091</u>	<u>67</u>	<u>418,307</u>	<u>60</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8,533	1	2,82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254,888	29	254,157	37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3,327	2	4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11,692	1	8,17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	-	9,47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5	-	8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89,405</u>	<u>33</u>	<u>275,846</u>	<u>4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b>負 債 及 權 益</b>				
	<b>流動負債</b>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四)	\$ 109,664	13	\$ 53,230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1,380	8	49,307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0,872	2	9,10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5,719	1	3,878	1
2310	預收款項	3,673	1	1,68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七及十三)	172,194	20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2,771	-	1,82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6,273</u>	<u>45</u>	<u>119,030</u>	<u>17</u>
	<b>非流動負債</b>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8,998	1	10,362	2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三)	-	-	1,035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七及十三)	-	-	187,522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2,390	-	5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388</u>	<u>1</u>	<u>199,453</u>	<u>29</u>
2XXX	負債總計	<u>397,661</u>	<u>46</u>	<u>318,483</u>	<u>46</u>
	<b>權 益</b>				
3110	股本-普通股	265,473	30	225,395	32
3200	資本公積	58,864	7	66,22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4,648	3	18,11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24,948	14	65,928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9,596</u>	<u>17</u>	<u>84,046</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98)	-	9	-
3XXX	權益總計	<u>473,835</u>	<u>54</u>	<u>375,670</u>	<u>54</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871,496</u>	<u>100</u>	<u>\$ 694,15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 939,285	100	\$ 777,1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七、十九及二四）	<u>655,330</u>	<u>70</u>	<u>580,980</u>	<u>75</u>
5900	營業毛利	283,955	30	196,166	25
5910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銷貨利益（附註二四）	<u>1,119</u>	-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82,836</u>	<u>30</u>	<u>196,166</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3,698	5	30,538	4
6200	管理費用	42,200	4	36,75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59,031</u>	<u>6</u>	<u>58,020</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4,929</u>	<u>15</u>	<u>125,308</u>	<u>16</u>
6900	營業淨利	<u>137,907</u>	<u>15</u>	<u>70,858</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二四）	9,484	1	4,36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3,974)	-	( 2,56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四）	3,774	-	1,89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附註四及十三)	\$ 1,546	-	\$ 195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 八)	( 93)	-	-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損失)(附註四及十 三)	678	-	( 578)	-
7630	兌換淨益(附註四及十 九)	17,773	2	6,10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失之份額	( 16,997)	( 2)	( 6,256)	(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2,191</u>	<u>1</u>	<u>3,149</u>	<u>-</u>
7900	稅前利益	150,098	16	74,007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u>25,945</u>	<u>3</u>	<u>8,70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24,153</u>	<u>13</u>	<u>65,304</u>	<u>8</u>
831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07)	-	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24,046</u>	<u>13</u>	<u>\$ 65,313</u>	<u>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4.71</u>		<u>\$ 2.62</u>	
9850	稀 釋	<u>\$ 4.17</u>		<u>\$ 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20111111



鉅峰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三及十八) 金額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八及二十)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十八)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A1	18,900	\$ 189,000	\$ 3,602	\$ 15,378	\$ 24,154	\$ 232,134
E1	2,600	26,000	49,400	-	-	75,400
T1	-	-	6,767	-	-	6,767
B1	-	-	-	2,740	-	-
B5	-	-	-	( 2,740)	-	-
B9	1,040	10,395	-	( 10,395)	-	( 10,395)
C5	-	-	-	-	-	-
D1	-	-	-	6,451	-	6,451
D3	-	-	-	-	-	-
Z1	22,540	225,395	53,002	18,118	9	375,670
B1	-	-	-	6,530	-	-
B5	-	-	-	( 6,530)	-	-
B9	1,352	13,524	-	( 45,079)	-	( 45,079)
C5	401	4,014	15,839	( 655)	-	19,198
C13	2,254	22,540	( 22,540)	-	-	-
D1	-	-	-	-	-	-
D3	-	-	-	-	-	-
Z1	26,547	265,473	46,301	24,648	( 107)	473,835
		\$ 265,473	\$ 46,301	\$ 24,648	( 107)	\$ 473,8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景如



董事長：陳國森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0,098	\$ 74,00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07	11,374
A20200	攤銷費用	2,487	24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1,546)	( 195)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93	-
A203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 678)	578
A20900	利息費用	3,974	2,569
A21200	利息收入	( 2,173)	( 152)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6,767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6,997	6,25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3,774)	( 1,8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3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528	21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 124,790)	( 2,845)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增加)減 少	( 1,677)	26,3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7,163)	( 2,065)
A31200	存貨增加	( 68,997)	( 9,34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 8,475)	( 3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247)	( 78)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增加	-	457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56,434	( 14,1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952	2,9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41	( 98)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991	( 3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942	(\$ 2,71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 1,364)	( 7,47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904	90,58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837)	( 3,7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9,067</u>	<u>86,81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0,293)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0,2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2,811)	( 9,07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600)	( 15,7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2	6,14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65)	-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 8,022)	( 27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166</u>	<u>1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9,973)</u>	<u>( 18,8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	75,400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193,918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173,804)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72)	( 2,5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5,079)	( 10,39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 45,151)</u>	<u>82,54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46,057)	150,52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5,306</u>	<u>64,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9,249</u>	<u>\$ 215,30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醫療器材與電腦週邊設備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本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本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本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本公司 100% 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本公司分別於於 103 年 1 月 24 日、7 月 2 日及 12 月 1 日，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150 仟元、150 仟元及 150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9 日及 11 月 17 日辦理現金增資歐元 108 仟元及 119 仟元，增加投資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9 人及 156 人。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係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單獨列為其他權益項目。

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 4.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及衡量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惟若上述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經評估 2013 年版 IFRSs 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金額並不重大。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FR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3.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其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

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暨相關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

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權益將重分類為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子公司未構成對該子公司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八)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6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若本公司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保留對該資產之控制，則在持續參與該資產之範圍內持續認列該資產並針對可能必須支付之金

額認列相關負債。若本公司保留該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持續認列該資產並將收取之價款認列為擔保借款。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已移轉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符合整體除列時，本公司依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將較大金融資產之先前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公司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三。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所含轉換權組成部分，並非透過以固定金額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交換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之轉換權，故分類為衍生性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係以公允價值衡量，非衍生性金融負債部分之原始帳面金額則為分離嵌入式衍生工具後之餘額。於後續期間，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衍生性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相對公允價值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轉換權組成部分（列入損益）。

#### 5.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及利率交換，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三)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精算損益超過本公司前一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孰大者之 10% 的部分，係於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工作年限內攤銷。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精算損益，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

本及淨精算損失，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

於資產負債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一) 收入認列

附註十六說明本公司將商品出售給一主要客戶之商品後，尚需進行校正而發生之必要支出。

於進行該等判斷時，管理階層已充分考量商品銷售收入認列條件，尤其考量本公司是否已移轉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給買方。經詳細量化本公司之校正工作相關負債，並考量客戶依協議而要求進一步校正作業或請求替換商品之限制後，管理階層確信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故收入於當期認列應屬適當，同時，亦認列校正成本負債準備。

###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三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73	\$ 22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7,942	163,431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70,834</u>	<u>51,650</u>
	<u>\$169,249</u>	<u>\$215,306</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銀行存款－定期（人民幣）	4.00%~4.05%	3.20%~3.30%
銀行存款－定期（美元）	0.49%~0.49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三）	<u>\$ 629</u>	<u>\$ -</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轉換選擇權（附註十三）	<u>\$ -</u>	<u>\$ 1,035</u>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224,353	\$ 99,563
其他應收帳款	<u>13,592</u>	<u>6,422</u>
	<u>\$237,945</u>	<u>\$105,985</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60 天以下	<u>\$ 33,678</u>	<u>\$ 17,41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製 成 品	\$ 12,178	\$ 17,675
在 製 品	32,764	12,528
原 物 料	<u>116,958</u>	<u>64,844</u>
	<u>\$161,900</u>	<u>\$ 95,047</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655,330 仟元及 580,98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144 仟元及 393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4,681	\$ 2,272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u>3,852</u>	<u>554</u>
投資子公司	<u>\$ 8,533</u>	<u>\$ 2,826</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00%	100%
DIVA Laboratories GmbH	100%	100%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生財器具	模具設備	其他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 280,733
增 添	-	-	1,047	4,465	460	5,972
處 分	-	-	( 160)	( 7,777)	( 1,440)	( 9,377)
重 分 類	-	-	-	2,004	-	2,00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7,523</u>	<u>\$ 19,551</u>	<u>\$ 1,913</u>	<u>\$ 279,332</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 分	-	-	160	3,526	1,440	5,126
折舊費用	-	( 2,373)	( 1,899)	( 6,482)	( 620)	( 11,37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7,304)</u>	<u>(\$ 4,699)</u>	<u>(\$ 12,158)</u>	<u>(\$ 1,014)</u>	<u>(\$ 25,17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8,119</u>	<u>\$ 12,824</u>	<u>\$ 7,393</u>	<u>\$ 899</u>	<u>\$ 254,157</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4,922	\$ 85,423	\$ 17,523	\$ 19,551	\$ 1,913	\$ 279,332
增 添	-	-	860	12,331	2,530	15,721
處 分	-	-	-	( 6,596)	( 908)	( 7,504)
重 分 類	-	-	-	2,095	-	2,09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922</u>	<u>\$ 85,423</u>	<u>\$ 18,383</u>	<u>\$ 27,381</u>	<u>\$ 3,535</u>	<u>\$ 289,64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7,304)	(\$ 4,699)	(\$ 12,158)	(\$ 1,014)	(\$ 25,175)
處 分	-	-	-	108	618	726
折舊費用	-	( 2,373)	( 2,113)	( 5,163)	( 658)	( 10,307)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677)</u>	<u>(\$ 6,812)</u>	<u>(\$ 17,213)</u>	<u>(\$ 1,054)</u>	<u>(\$ 34,756)</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4,922</u>	<u>\$ 75,746</u>	<u>\$ 11,571</u>	<u>\$ 10,168</u>	<u>\$ 2,481</u>	<u>\$ 254,888</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632
單獨取得	272
處 分	( 8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816</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252)
攤銷費用	( 242)
處分	<u>8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u>\$ 406</u> )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410</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816
單獨取得	15,404
處分	( <u>220</u>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000</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06)
攤銷費用	( 2,487)
處分	<u>22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 2,673</u> )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3,327</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3至5年

### 十三、應付公司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72,194	\$187,52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172,194</u>	<u>-</u>
	<u>\$ -</u>	<u>\$187,522</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26日在台灣發行3年期零票面利率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公司債200,000仟元。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2,000張，每張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依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50.7

元，嗣後依本公司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調整。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調整為 42.9 元。另因本公司與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轉換增資發行新股影響，自 104 年 1 月 20 日起轉換價格調整為 38.9 元。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 1 個月之次日，至到期日前 10 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及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 2 年之日（104 年 12 月 26 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之年收益率為 1%。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期滿 1 個月後翌日起至到期日前 40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或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 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內，通知持有人按債券面額執行本公司債之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1.3%。

主債務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467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4,933 仟元後之餘額；買回、賣回選擇權之原始認列金額為 955 仟元，係依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公平價值衡量，並分攤相關發行成本 25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權益組成要素為 6,451 仟元，係依原始發

行價款減除負債組成要素之公平價值金額並分攤相關發行交易成本  
169 仟元後之餘額，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

發行價款	<u>\$200,000</u>
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金額	<u>(\$ 6,620)</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原始認列金額	<u>(\$ 98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933 仟元）	\$187,467
以有效利率 1.3% 計算之利息	3,957
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轉列普通股	<u>( 19,230)</u>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72,194</u>

主契約債務工具及轉換選擇權衍生性工具於 103 年度之變動如下：

	<u>主 契 約 債 務 工 具 部 分</u>	<u>買 賣 選 擇 權 衍 生 工 具</u>
發行日	\$187,467	\$ 955
累計攤提	55	-
累計評價調整	<u>-</u>	<u>8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7,522	1,035
公司債轉換至普通股	( 19,230)	32
利息費用	3,902	-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u>-</u>	<u>( 1,696)</u>
小計	172,194	( 62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72,194</u>	<u>62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u>

#### 十四、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9,664</u>	<u>\$ 53,230</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 十五、其他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38,389	\$ 29,016
應付加工費	8,817	4,5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休假給付	\$ 1,189	\$ 1,277
應付勞務費	2,646	1,120
應付設備款	7,667	3,546
應付其他	<u>12,672</u>	<u>9,803</u>
	<u>\$ 71,380</u>	<u>\$ 49,307</u>
其他負債		
暫收款	\$ 83	\$ 96
代收款	1,569	1,733
遞延貸項	<u>1,119</u>	<u>-</u>
	<u>\$ 2,771</u>	<u>\$ 1,829</u>

#### 十六、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u>保固</u>	<u>\$ 5,719</u>	<u>\$ 3,878</u>
		保                      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6,256
本期使用		( 2,440)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u>( 3,91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878</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878
本期新增		5,674
本期使用		( 2,225)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u>( 1,60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719</u>

####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5%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8%	1.6%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	1.2%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 156)	( 136)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 92)	-
	<u>\$ 93</u>	<u>\$ 55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158
推銷費用	-	53
管理費用	93	97
研發費用	-	243
	<u>\$ 93</u>	<u>\$ 551</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6,380	\$ 18,93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2,528)	( 12,214)
提撥短絀	3,852	6,723
未認列淨精算利益	5,146	3,63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8,998</u>	<u>\$ 10,36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8,937	\$ 29,184
當期服務成本	-	220
利息成本	341	467
精算利益	( 1,470)	( 4,570)
福利支付數	( 1,428)	( 6,36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6,380</u>	<u>\$ 18,93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214	\$ 10,41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56	136
精算利益	129	3
雇主提撥數	1,457	1,660
福利支付數	( 1,42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2,528</u>	<u>\$ 12,21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285 仟元及 139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	24
短期票券	2	4
債券	12	9
權益證券	12	8
其他	55	55
	<u>100</u>	<u>1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380	\$ 18,937	\$ 29,184	\$ 29,57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2,528	\$ 12,214	\$ 10,415	\$ 10,518
提撥短絀	\$ 3,852	\$ 6,723	\$ 18,769	\$ 19,057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1,470)	(\$ 4,570)	\$ 897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129	\$ 3	\$ 38	\$ -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728 仟元及 830 仟元。

## 十八、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8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8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6,547</u>	<u>22,540</u>
已發行股本	<u>\$265,473</u>	<u>\$225,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5,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6,064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3 年 10 月 6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完成變更登記。

##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 5%，董監事酬勞 1%~5%，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000 仟元及 5,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800 仟元及 1,20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 102 及 103 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102 年 6 月 24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530	\$ 2,740		
現金股利	45,079	10,395	\$ 2.0	\$ 0.48
股票股利	13,524	10,395	0.6	0.48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000	\$ -	\$ 3,700	\$ -
董監事酬勞	1,200	-	66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無異。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22,540 仟元轉增資。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9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 107)	9
年底餘額	\$ 98	\$ 9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85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失重分類至損失	850	-
年底餘額	\$ -	\$ -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173	\$ 152
勞務收入	2,040	1,862
其他	5,271	2,349
	\$ 9,484	\$ 4,363

(二)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2	\$ 2,514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3,902	55
	\$ 3,974	\$ 2,569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307	\$ 11,374
無形資產(包含於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u>2,487</u>	<u>242</u>
合計	<u>\$ 12,794</u>	<u>\$ 11,616</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16	\$ 9,600
營業費用	<u>1,891</u>	<u>1,774</u>
	<u>\$ 10,307</u>	<u>\$ 11,3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16	\$ -
推銷費用	313	29
管理費用	810	53
研發費用	<u>248</u>	<u>160</u>
	<u>\$ 2,487</u>	<u>\$ 242</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2,975	\$142,032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5,623	5,384
確定福利計畫	<u>93</u>	<u>55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58,691</u>	<u>\$147,96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3,068	\$ 56,903
營業費用	<u>95,623</u>	<u>91,064</u>
	<u>\$158,691</u>	<u>\$147,967</u>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19,768	\$ 7,46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101,995</u> )	( <u>1,365</u> )
淨損益	<u>\$ 17,773</u>	<u>\$ 6,101</u>

##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7,578	\$ 13,002
未分配盈餘加徵	17	387
投資抵減	-	( 4,27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0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u>1,660</u> )	( <u>415</u> )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50,098</u>	<u>\$ 74,00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5,516	\$ 12,581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402	6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10	-
投資抵減	-	( 4,27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17</u>	<u>38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5,945</u>	<u>\$ 8,70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20,872</u>	<u>\$ 9,10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98	\$ 365	\$ 3,763
應付休假給付	217	( 14)	203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2,843	( 232)	2,611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5	2,888	3,953
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未實現利益	-	190	190
負債準備	653	319	972
	<u>\$ 8,176</u>	<u>\$ 3,516</u>	<u>\$ 11,69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8	\$ 288
未實現兌換損益	534	1,568	2,102
	<u>\$ 534</u>	<u>\$ 1,856</u>	<u>\$ 2,390</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332	\$ 66	\$ 3,398
應付休假給付	210	7	217
確定福利退休計劃	3,032	( 189)	2,843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	1,065	1,065
負債準備	670	( 17)	653
	<u>\$ 7,244</u>	<u>\$ 932</u>	<u>\$ 8,1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 3)	\$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4	520	534
	<u>\$ 17</u>	<u>\$ 517</u>	<u>\$ 53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u>\$124,948</u>	<u>\$ 65,92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6,839</u>	<u>\$ 172</u>
	<u>103年度(預計)</u>	<u>102年度(實際)</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4.58%	14.0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2 年度外，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4.71</u>	<u>\$ 2.62</u>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4.17</u>	<u>\$ 2.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03 年 10 月 6 日。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3.03 元及 3.01 元減少為 2.62 元及 2.60 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24,153	\$ 65,30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951</u>	<u>4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26,104</u>	<u>\$ 65,350</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6,360	24,91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116	122
轉換公司債	<u>3,764</u>	<u>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40</u>	<u>25,091</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長短期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二三、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

####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629</u>	<u>\$ -</u>	<u>\$ 629</u>

#### 102年12月31日

	<u>第一級</u>	<u>第二級</u>	<u>第三級</u>	<u>合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u>	<u>\$ 1,035</u>	<u>\$ -</u>	<u>\$ 1,035</u>

103及102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係以遠期匯率報價及由配合合約到期期間之報價利率推導之殖利率曲線衡量。利率交換係以未來估計之現金流量按報價利率推導適當殖利率曲線折現之現值衡量。
-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本公司估算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時，係假設本公司債將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贖回，所採用之折現率係以公開報價之為基礎。

####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629	\$ -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10,560	322,815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035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53,238	290,05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關係企業款項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以遠期外匯合約規避因出口產品設備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9.9%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60%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規定須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該遠期外匯合約之幣別須與被避險項目相同。本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及指定為現金流量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58)(i)	(\$ 29)(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以及使用利率交換合約與遠期利率合約來管理利率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0,834	\$ 51,650
—金融負債	172,194	187,52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97,699	163,187
—金融負債	-	-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37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8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固定利率定期存款及固定利率應付公司債。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

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3 個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	\$ -	\$ -	\$ 172,194	\$ -	\$ -

####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 有效利率 (%)	要求即付或	3 個月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至 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固定利率工具	1.3	\$ -	\$ -	\$ -	\$ 187,522	\$ -

#### (2) 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 二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103年度	102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2	\$172,743
子 公 司	<u>9,103</u>	<u>217</u>
	<u>\$ 9,125</u>	<u>\$172,960</u>

本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75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2,401</u>	<u>\$ 72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3 及 102 年度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 (二)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3</u>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228</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9</u>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91</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769	\$ 13,063
退職後福利	-	78
	<u>\$ 13,769</u>	<u>\$ 13,14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97</u>	<u>\$ 1,948</u>
購置電腦軟體	<u>\$ -</u>	<u>\$ 7,008</u>

(二) 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4 年度		\$	2,878
105 年度			2,560
106 年度			2,528

(三) 本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4 年 3 月 5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本公司權益。

(四) 本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調整換股比例，增資發行普通股約 4,425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總計新發行股份總額約新台幣 44,247 仟元，作為收購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之換股基準日訂為 104 年 1 月 20 日，本案已於 103 年 9 月 3 日經召開之股東臨時會通過並已完成其他相關法律程序。



(五) 母公司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與原股東簽訂股份買賣契約，以新台幣 15,000 仟元做為收購全方位數位影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對價。前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 日，本案已完成相關法律程序。

##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789		31.65			\$341,477	
歐 元		38		38.47			1,457	
人 民 幣		6,473		5.092			32,960	
日 圓		175		0.2646			4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640		31.65			51,902	
日 圓		963		0.2646			25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618		29.805			\$197,238	
歐 元		8		41.09			331	
人 民 幣		10,507		4.919			51,685	
日 圓		47		0.2839			1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98		29.805			17,815	

##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十三)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4,681	100	\$ 4,681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852	100	3,852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13,720 (EUR 342 仟元)	\$ 4,583 (EUR 115 仟元)	-	100	\$ 4,681	(\$ 6,484) (EUR 161 仟元)	(\$ 6,484) (EUR 161 仟元)	註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18,164 (USD 600 仟元)	4,490 (USD 150 仟元)	-	100	3,852	( 10,513) (USD 347 仟元)	( 10,513) (USD 347 仟元)	註 1

註 1：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陳國森

